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江巍峰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georgechiang@taisu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韋辰

職　　稱：經理

電　　話：(02) 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karl@tai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8 號

電　　話：（04）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5064152（13）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陳宗哲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0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002

二、公司沿革.....002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0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及酬金支付情形.....0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0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0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0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05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06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0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06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0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0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0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0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0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06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06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06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0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075
三、從業員工資料.....083
四、環保支出資訊.....083
五、勞資關係.....084
六、重要契約.....08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0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0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09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09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23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23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39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4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4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泰山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去年國際經濟活動因中美貿易摩擦而趨緩，公司有完備的組織架構及優秀的員工，所以才能克服許多困難，使得 108 年公司獲利能穩定成長。接下來向各位股東報告我們的經營表現：

一、創新思維　合作代理

公司在產品、通路及行銷手法上不斷開拓新品並與異業結盟來吸引消費者，另一方面也代理國內外優質商品來拓展版圖。例如：這幾年國人烹調習慣改變，我們也引進芥花油並成為其領導品牌，又切入咖啡市場與日本羅多倫合作推展。

另外，因國人愛好手搖店飲品，我們與知名連鎖手搖店合作推出一系列手搖產品。其他各類產品也開發適合新的消費者族群，也與各現代化通路獨家合作並得到廣大消費者喜愛和創造雙贏。

二、擴大產能　強化食安

面臨現代化通路對冷藏產品的需求，公司也進行設備升級及新產線的佈建，以提供各大現代化通路更多樣更多元的產品，進一步帶動營收與獲利的表現。

泰山 70 年來不斷重視食品安全，以及全台第一家取得國際 SQF 生產認證。去年啟用的品保大樓強化了公司內部的檢驗能量，讓產品有更好的安全把關也讓消費者吃的更安心。

泰山近年積極整頓，大陸事業也擺脫虧損的包袱，轉投資事業也有穩定的獲利貢獻，在在都讓公司獲利穩定成長。70 年來的泰山建立了良好的事業基礎，讓我們在一路走來有高潮有低潮的過程中一一渡過，才有今日的光榮成就。公司全體人員戮力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願景目標：公司治理、食品安全、企業承諾、環境永續，以持續維護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此值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讓企業更加茁壯發展。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 事 長：詹 逸 宏

貳、公司簡介

一、成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

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10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五年　1.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油脂抽油主機頰 DT 部份。

2.推出八寶粥。

民國七十六年　1.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推出花生仁湯。

民國七十七年　1.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民國七十八年　1.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生，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泰山企業股票上市。

民國七十九年　1.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2.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3.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民國八十　年　1.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一年　1.盈餘轉投資增資 160,717,92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17,920 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推出冰鎮紅茶。

民國八十二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 元。
2.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3.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4.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5.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NQA）」。
6.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公司。
7.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民國八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 元。
2.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民國八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 元。
2.推山泰山純水。

民國八十五年　1.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2.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民國八十六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 元。
2.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 - 領袖特區。
3.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4.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　1.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2.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3.鮮果純水上市。
4.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民國八十八年　1.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2.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3.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九年　1.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2.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3.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　年　1.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2.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3.詹岳霖接任總經理。

民國九十一年　1.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1.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2.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3.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2.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3.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民國九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2.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3.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饌系列 - 紫米八寶粥。

民國九十五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2.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3.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5.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民國九十六年　1.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2.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3.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証。
4.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民國九十七年　1.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2.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3.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4.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5.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民國九十八年　1.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2.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旗艦店開幕。
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4.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5.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6.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7.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8.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9.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10.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民國九十九年　1.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2.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 1 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第 001 號。。

3.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山油品並榮獲「2010 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4.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5.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 年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6.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7.出版《實在ㄟ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8.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9.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七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10.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11.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民國一百年　1.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

2.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3.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5.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時尚茶屋」，進軍茶餐廳市場。

6.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7.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8.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9.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10.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11.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1.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2.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優選」獎項。

3.「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4. 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章雙認證。

5.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6.八寶線取得ＧＭＰ認證。
7.通過美國 FDA 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茶到美國的企業。
8.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9.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10.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11.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12.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茶」。
13.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14.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15.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16.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饌》CAN330ml、PP290ml。
17.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18.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 看五月天」全產品行銷活動。
19.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20.「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民國一〇二年　1.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3.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4.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仙草蜜茶」。
5.兩岸共同辦理消費者促銷活動，首度舉辦二場「草的力量」演唱會。
6.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7.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軌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8.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9.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10.「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醇的葵花油。
11.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12.泰山自西班牙原裝進口之純葡萄籽油，經衛福部檢驗銅葉綠素為陽性，隨即配合進行下架及消費者回收動作，目前仍封存於廠內，待最後判定。
1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 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民國一〇三年　1.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A）第三屆會長。
3.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4.推出仙草大富翁 APP，首次跨足行動場，結合大富翁遊戲及紅利集點概念，上線一個月衝破五萬人次下載。
5.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6.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台」。
7.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8.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嚴選豬肉商品。
9.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10.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11.推出 SQF 認證的 100%純芥花油。
12.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13.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民國一〇四年　1.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有利於未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也是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的食品業者。
2.引進機器手臂，改善冷藏線工作環境，完成低溫狀態下省人省力作業。
3.仙草 Q 奶上市，以天然草本為品牌核心，推出健康仙草系列產品。
4.推出「台灣花生湯」，採用 100%台灣花生，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安心原料，同時堅持不添加香料，細熬慢煮重現在地古早台灣花生湯的原汁原味。
5.GMP 認證於 104 年下半年改制 TQF，泰山配合改制辦理後續認證作業。
6.泰山廠區全面使用生質鍋爐，2015 年相對 2014 年節省 1461 公秉燃料油，並讓 CO2 排放量降低 4,543 噸，實施減碳作為。
7.泰山純水「不脫落蓋」，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銀牌獎。
8.與彰化二水農會進行仙草契作，從 5 甲地契作至 30 甲地，並將契種合作延伸至嘉義中埔地區。
9.發行第一本 CSR 報告書，以國際綱領指標 GRI4 檢視管理作為。

民國一〇五年　1.北斗牧場經家樂福 CQL 認證，確效通過。
2.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任命詹逸宏為董事長、詹晉嘉為副董事長、詹景超為總經理，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3.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由吳界欣、董俊仁、劉明雄擔任委員。

4.改派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由詹皓鈞擔任，管理泰山在大陸的營運。
5.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雙方協議終止履約保證量，但仍繼續合作。
6.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已對產線排班方式及企業人力費用減少衝擊方案，進行管控討論。

民國一〇六年
1.泰山油品(共 9 支)產品取得台北清真寺基金會清真認證。
2.泰山企業加入棕櫚油永續生產協會 RSPO 會員。
3.七款新產品上市，其中 Cheers 六月拿下氣泡水單品銷量第一名成績（尼爾森資料）。
4.TWIST WATER 取得碳足跡驗證。
5.處份泰山企業(昆山)公司，所得轉增資泰山企業(漳州)公司。
6.辦理第一次法人說明會。
7.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66,630 仟元。
8.2016 年 CSR 報告書獲 TCSA 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組銀獎。

民國一〇七年
1.現金增資 2,390,607 仟元，每股以 16.30 元溢價發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0 億元。
2.新品《茶攤一條街》首創與手搖攤連鎖店首創推出聯名飲品搶攻市場，推出「日出茶太招牌烤奶」、「Comebuy 甜橙金萱」與「水巷茶弄檸檬小紫蘇」。
3.泰山首度進軍機能飲料市場，新品《BUFF》能量飲料上市。
4.新品《梧堂》仙草茶上市，以品牌讀音搶攻無糖茶飲市場。
5.償還銀行借款 14 億，大幅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6.處份仙草南路思明南路房產，增加營運週轉金。
7.田中食品廠 PET 產線通過國內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及 USDA Organic Handing 驗證。
8.董事會決議發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共新台幣 1,100 萬元。
9.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10.為強化公司治理，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普通董事 4 員及獨立董事 3 員，提高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之結構占比。
11.泰山企業(漳州)公司提前償還銀行聯貸 1,000 萬美元外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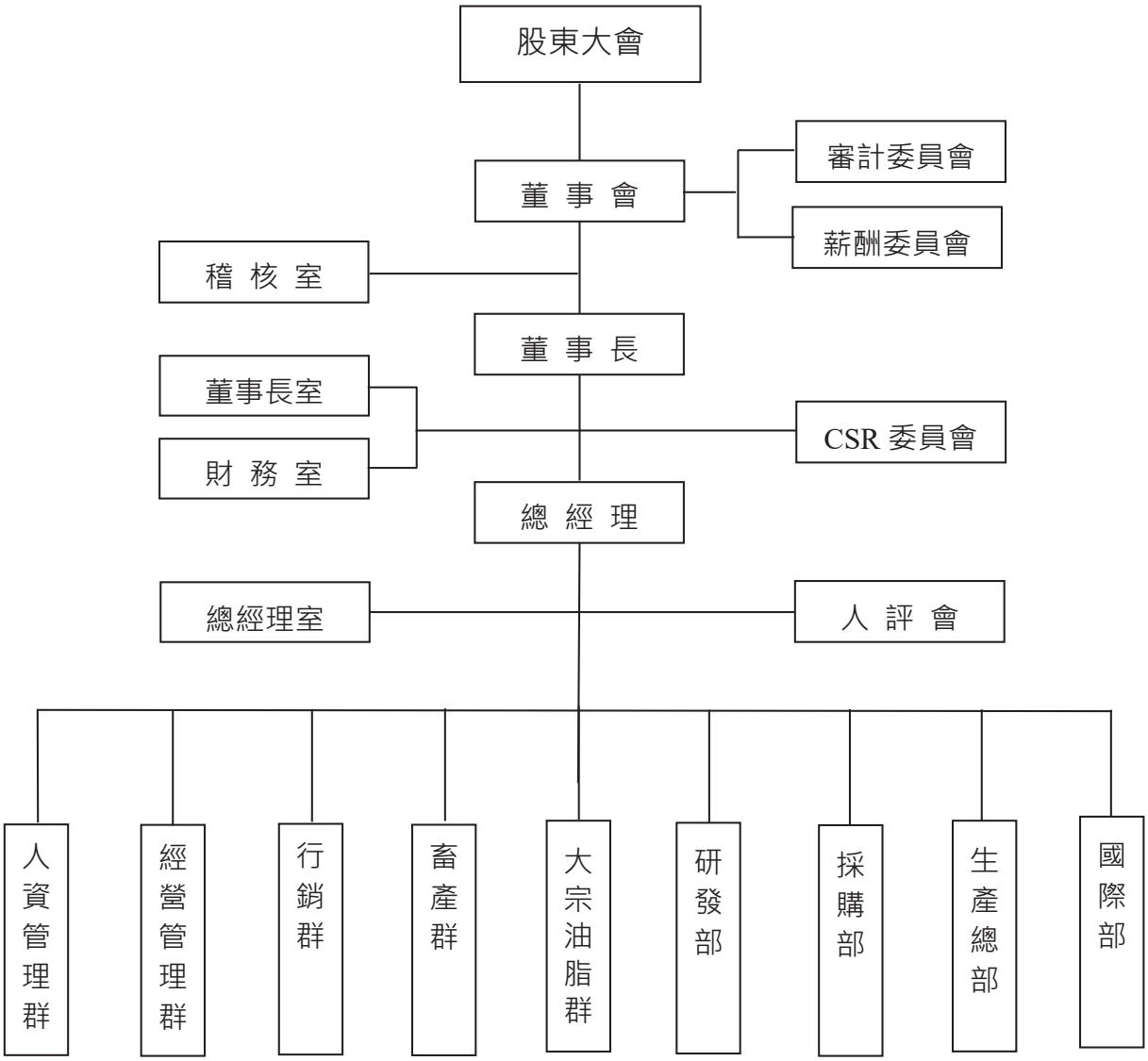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
1.董事會決議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2,400 萬元。
2.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3.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自 6/1 起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4.畜產群養殖事業之北斗牧場於 8/12 通過中央畜產會產銷履歷稽核 TGAP。10 月泰山養殖事業部榮獲彰化縣優良肉品獎，食品安全品牌受肯定。

5.現金增資的資本支出計劃：油脂辦公大樓啟用，油脂實驗室及油脂工作空間效能提升；油脂廠增設鐵桶設備產線，增加產能，並汰換廠區機器手臂；食品廠全新水處理設備開通，並增加活性碳製程，提供更高品質之水質，另將二廠鍋爐更改為天然氣設施運作，強化工廠空污管制設備，並完成八寶線殺菌釜汰換。所有設備投資均順利投產運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遵循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之稽核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改善建議，強化公司治理。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考量薪酬相關之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CSR委員會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之推動，實踐與利害關係人之長期承諾。
董事長室	負責集團新事業發展業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財務室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及財務風險管理、現金管理、投資理財、融資調度與規劃、公告申報等業務。
總經理室	1.策略規劃、新市場開發、新商機拓展、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督導對外發言。
人評會	1.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 2.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大宗油脂群	1.負責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 2.大宗物資之採購管理。
畜產群	1.負責水產飼料產品之生產、新品開發、配方改良、品質驗證及銷售與服務。 2.養殖牧場管理及經營。
行銷群	負責食品、油脂品牌經營及行銷資源之整合、分配、協調。
研發部	負責食品、油脂產品之研發及技術改良。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
生產總部	整併生產、品保、物流的功能，負責從食品、油脂之生產管理到產品物流交期，確保食品與油脂產品之食品安全、品質管理(TQM)、食品認証(SQF、FSSC 22000)系統運作，以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標準要求。
國際部	接洽國外客戶生產訂單及產品外銷業務、開拓公司商品出口及引進國際優質商品銷售業務。
經營管理群	整合經管、會計及資訊功能，負責推行資源決策與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損益成果及建議，並確保制度運行。
人資管理群	負責規劃與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推行組織編制、規劃、職掌設定與修訂及總務、公關、法務等各項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及酬金支付情形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資料時間：109年2月29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7/11/21	3年	105/04/25	2,630,570	0.53%	2,630,570	0.5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逸宏	男	107/11/21	3年	96/06/13	3,669,023	0.73%	3,695,023	0.74%	4,191	0	0	0	註3	註3	資深經理	詹鵬憲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107/11/21	3年	105/04/25	2,805,082	0.56%	2,805,082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景超	男	107/11/21	3年	93/06/16	2,578,862	0.52%	2,588,862	0.52%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臣企業(股)公司	-	107/11/21	3年	87/06/06	1,979,353	0.40%	1,979,353	0.4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佩珊	女	107/11/21	3年	87/06/06	748,152	0.15%	748,152	0.15%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皓鈞	男	107/11/21	3年	93/06/16	2,774,738	0.55%	2,774,738	0.55%	175,200	0.04%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界欣	男	107/11/21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初偉	男	107/11/21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昌	男	107/11/21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註 3：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歷	經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詹逸宏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董事長、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詹皓鈞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　事	詹佩珊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別助理、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美國明尼蘇達州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碩士、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第 32 屆創業楷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評鑑委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強盛染整(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孫初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人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領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百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許永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元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9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仁信 97.6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詹景超 5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佩珊 25%、詹欣瑜 2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9 年 2 月 29 日

姓名（註1）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逸宏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　事	詹皓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孫初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許永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09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詹景超	男	105/04/25	2,588,862	0.52%	0	0	0	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大宗油脂群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男	102/11/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雷松清	男	102/11/08	246,226	0.05%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灣比菲多食品總經理特助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顏谷龍	男	105/06/06	65,946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逸芳	女	88/04/27	2,837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5,770	7,570	0	0	30,586	30,586	1,728	1,788	6.54	6.86	9,402	13,500	8,100	13,500	2,004	0	2,004	0	9.89	11.85	無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董　事	詹皓鈞																					
獨　董	吳界欣	1,865	1,865	0	0	0	0	0	0	0.32	0.32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獨　董	孫初偉																					
獨　董	許永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酬金及出席車馬費，不參與公司獲利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詹佩珊(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德臣企業(股)公司、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皓鈞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德臣企業(股)公司、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皓鈞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德臣企業(股)公司、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德臣企業(股)公司、詹逸宏(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詹皓鈞	詹皓鈞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詹景超(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詹景超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928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 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詹景超	9,240	11,640	8,100	13,500	6,100	6,730	2,024	0	2,024	0	4.37	5.82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雷松清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雷松清	雷松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政達	蔡政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詹景超	詹景超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詹景超	0	2,024	2,024	0.35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雷松清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　金　總　額	59,332 仟元	69,261 仟元	67,540 仟元	82,801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12.77%	11.90%	14.54%	14.23%

註：107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464,443 仟元計算；108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82,073 仟元計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每月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依所擔任職位責任、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同時參考同業水準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發放。

3、員工酬金政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年底依績效考核結果發放年終獎金、舉辦年度表場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績優員工有晉升調薪的機會，當整體表現優異時，員工也能享有報酬分紅，獎勵上一年度的辛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第21屆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9	0	100%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9	0	100%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9	0	100%	
	董 事	詹 皓 鈞	9	0	100%	
	獨立董事	吳 界 欣	9	0	100%	
	獨立董事	孫 初 偉	9	0	100%	
	獨立董事	許 永 昌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5.4.25 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108 年度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共召開 9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詳如本年報第 54~55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21 屆第 3 次董事會，第 21 屆董事會成員酬勞提案

對一般董事及董事長酬勞的討論因涉及利益迴避，由吳界欣獨董來代理主席。

關於一般董事酬勞部分，本次出席之一般董事(詹逸宏、詹景超、詹佩珊、詹皓鈞)於本案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關於董事長酬勞部分，詹逸宏董事於本案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關於獨立董事酬勞部分，本次出席之獨立董事(吳界欣、孫初偉)於本案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如本年報第 23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 105.04.2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註 2)	評估內容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1.董事會 2.董事成員 3.審計委員會 4.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項目

註 1：評估內容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02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內部控制。

註2：評鑑執行方式，評估執行由議事單位負責，評估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本公司議事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109年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分皆為95分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優良之成果。預計將評鑑結果提報於109年3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該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吳界欣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評量。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1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與法令遵循。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規定之情事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2屆	獨立董事	吳界欣	5	0	10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5	0	10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詳如本年報第 26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依董事會核決之 108 年度稽核計劃，每月編製「稽核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查閱，已按月如期完成，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稽核報告及追蹤陳核後，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查閱，提供稽核結論及各項申報資料備查。

2.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3.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4.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3/27	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四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107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05/10	審計委員會	108 年第一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08/12	審計委員會	108 年第二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11/11	審計委員會	108 年第三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12/23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5.本公司將簽証會計師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擇期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簡報及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証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1/20	1.泰山集團民國 108 年度高度關注事項 2.泰山集團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未來面臨挑戰	本次會議無意見

3.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7	第 2 屆第 3 次	1.2018年第4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2.會計師財獨立性評估報告 3.審查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4.修訂本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定訂本公司內部稽核規則案 5.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05/13	第 2 屆第 4 次	1.2019年第一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2.審查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08/12	第 2 屆第 5 次	1.2019年第二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2審查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3.重要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11/11	第 2 屆第 6 次	1.2019年第三季稽核結果追蹤報告 2.審查本公司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會計師財報簽證公費案 4.員工(經理人)兼任董事及高階主管結清舊制年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12/23	第 2 屆第 7 次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計劃案 2.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3.重要子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4.12.10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105年12月27修訂，全文請參閱泰山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http://www.taisun.com.tw/investor/important-regulations/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務實守則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此外，本公司網站亦設立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taisunir@taisun.com.tw，由專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公司官網（網址：www.taisun.com.tw）及詳如本年報第56~57頁。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2">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td><td>✓</td><td></td><td>(一)本公司於104.12.10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105年12月27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符合法令規範，且已實施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廣招賢才。
董事會成員具備獨立性及多元化：
<table>
<tr><th rowspan="2">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th rowspan="2">獨立董事</th><th colspan="2">性別</th><th rowspan="2">會計</th><th rowspan="2">法務</th><th rowspan="2">財務</th><th rowspan="2">環保</th><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th rowspan="2">領導決策</th><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th rowspan="2">危機處理</th><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tr>
<tr><th>女</th><th>男</th></tr>
<tr><td>詹逸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詹景超</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詹皓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詹佩珊</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吳界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孫初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許永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d>無</td></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td><td>(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成立CSR 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td><td>無</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td><td>✓</td><td></td><td>(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02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並由本公司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08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預計109年3月26日提報董事會。 (詳如本年報第23頁)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會計部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評估內容，每年定期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9.3.26審計委員會及109.3.26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詳如本年報第33~34頁)。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官網、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官網信箱與企業社會責任官網專區、員工申訴信箱、0800專線以及採購、品保、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與窗口，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註3：詳如本年報第35~36頁)。 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電話：(02)25064152轉9203 劉小姐 傳真：(02)25064156 信箱：CSR@taisun.com.tw 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http://www.taisun.com.tw）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二)本公司官網已增設英文、日文網站。此外，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設置專責單位管理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taisun.com.tw/investor/legal-person-info/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3、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公司已編製CSR報告書，有關108年之非財務性資訊將於年中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狀況。 (二) 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努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生活與工作平衡，在餐食、休閒、宿舍、健康檢查與各項福利等軟硬體設施精進品質，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上貢獻。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除108年共進行一次股東大會，日常亦透過信件、拜訪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從採購到出廠，以食品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供應鏈的原料來源，每項原料入廠前均需再次檢驗合格才能製作，重視供貨品質，並訂有評鑑辦法，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五)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所執行的各項細節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泰山回應，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0800消費者務專線，積極處理消費者及客戶 (各通路賣場) 之申訴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 (註4：詳如本年報第37頁)。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政策、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內控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九)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108年8月18日至109年8月18日，於108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針對108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項次	題型	改善情形
1	平等對待股東部份	研擬改善中。
2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部份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於109年02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3.其餘資訊研擬改善中。
3	提升資訊透明度部份	1.提供英文版資訊：109年已編製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 2.其餘資訊研擬改善中
4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部份	研擬改善中。

2.本公司108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項次	題型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提升資訊透明度部份	將於110年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表。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部份	將於109年訂定檢舉制度。

註 1：108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　　目	結　果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否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否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否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否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否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否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否
9.會計師是否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是　■否
10.會計師截至目前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是　■否

註 2：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聲明函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前及完成後均應簽屬獨立性聲明書，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二）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　世　欽

會計師：

陳　宗　哲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註 3：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排序	溝通方式/管道	108年重要溝通記事
A.投資借貸：股東/銀行團	1.廢棄物管理方式 2.採購國際標準認證產品原料 3.用水與排放水管理 4.食品衛生與品質保障	·每年召開股東大會 ·重大訊息當日發佈公告 ·每日專人接收股東郵電訊息 ·連絡人：02-2506-4152轉9350 財務室劉經理。	1.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2. 11 月 26 日辦理法人說明會。 3. 回應金融機構及投資法人訪談數次。
B.銷售買賣：經銷商 / 客戶 / 消費者	1.遵守食安法規 2.採購國際標準認證產品原料 3.食品衛生與品質保障 4.顧客安全與健康 5.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	·業務拜訪各通路廠商 ·不定期消費者市場調查 ·每日客服專線接聽處理 ·網路公告產品暨公司資訊 ·產品標識資訊揭露。 ·行銷活動連絡人：02-2506-4152轉9318吳小姐。 ·客戶暨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79-080。	1. 執行市場調查 21 次，共有 1,299 人參與產品意見調查。 2. 244 件申訴服務，經過品保系統確查列入異常改善 111 件，其中田中生產部追查 81 件，委外加工追查 30 件，回應消費者需求並精進品質。 3. 108 年因廣告觸法違規裁罰情事 0 件。
C.營運管理：治理群 / 員工	1.勞雇關係 2.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管理方式 3.遵守食安法規	·定期溝通：每週部門會議/每月主管會議/每月經營會議 ·設立員工申訴信箱 ·不定期活動辦理/滿意度調查 ·連絡人：02-2506-4152轉9527 人資部蔡小姐。	1. 108 年員工福利費用金額 5,777,130 元，平均每人 9,628 元。 2. 工作傷害3件，1件受勞動部中區職安中心裁罰6萬元。另有一件工時未符合法規，裁罰6萬元。 3. 各案均依法給薪、醫療補償與福利關懷，並實施環境流程改善，避免再發。 4. 無申訴案件，無立案。 5. 辦理全員工參與之大型聚會活動 3 次，各部門小型活動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辦理，每部門至少 1 次。
D.製程關係：供應商 / 代工廠	1.管理供應商與代工廠 2.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 3.食品衛生與品質保障 4.食品廠的廠房規格	·定期拜訪評鑑供應商。 ·每次原物料入廠逐項品檢。 ·不定期會議討論產品品質。 ·連絡人：04-874-2211轉341 品保部賴小姐。	1. 執行評鑑的廠商 54 家（原料 35 家，物料 19 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 33%。 2. 原物料入廠驗收合格率為 99.3%，用料檢驗合格率達 99.8% 3. 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供應商取得國際認證普及率 58%。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排序	溝通方式/管道	108年重要溝通記事
			4. 委託代工廠計 13 家，100%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認證。實地評鑑代工廠 6 家，5 家代工廠評鑑結果為 B 級水準，1 家代工廠達到 A 級水準。
E.社區互動： 廠區鄰居 / 公益或環保團體	1.顧客安全與健康 2.用水與排放水的管理方式 3.物料再生 4.在地社區關係	· 每日專線接聽社區公益需求 · 不定期贊助/改善公益需求 · 不定期發動志工投入公益 · 不定期參與非營利活動 · 不定期接待參訪對話 · 連絡人：04-874-2211轉564 公關課顏先生。	1. 針對廠區鄰近社區產品公益贊助 102 次，產品捐贈 603 箱辦理地區活動。 2. 工廠無違反環保法規案件，零罰款。 3. 長期進行地方性活動支援大型田中馬拉松、二水馬拉松，發展在地觀光，產品及志工贊助投入至少 200 萬元，支持地方繁榮。
F.法令管理： 政府單位 / 評鑑單位 / 專家學者	1.採購國際標準認證產品原料 2.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 3.人權的保障政策	· 不定期配合政府機構查核 · 不定期參與政府機構政策或發展會議 · 連絡人：04-874-2211轉315 品保部林經理。	1. 產品自主委外檢驗共計 585 件、水源水質送檢 11 次、油品送檢 173 件、茶葉送檢 59 次、抽查飲料類送檢 52 次、保特茶飲料送檢 59 次、罐頭類送檢 89 次、包裝飲用水類送檢 14 次、點心類送檢 26 次，全數合格。 2. 食品廠與油脂廠於接受政府及政府委辦單位強制性稽核 1 場次，合格。接受第三公正單位食品安全品質稽核共計 9 場次，通過稽核。 3. 一件消防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依照消防法第 42 條處分 2.1 萬元。
G. 輿論掌握： 媒體記者 / 廣告商 / 公關商 / 網路鄉民	1.顧客安全與健康 2.遵守食安法規 3.食品衛生與品質保障	· 不定期發佈媒體新聞資料 · 重大訊息當日官網公開回應 · 不定期辦理媒體說明會/餐敘 · 官網、FB粉絲團訊息互動 · 連絡人：02-2506-4152轉9203 公關課劉小姐。	1. 媒體新聞發佈 18 次。其中媒體記者會 7 次，不定時交誼。 2. 媒體記者春節及中秋交誼贈禮。 3. 掌握泰山官網，同時不定時更新泰山訊息，共有 61,439 位網友進線了解泰山訊息，82.33%為台灣網友。 4. 強化 FB 粉絲團經營，FB 粉絲約 47,000 位，年度貼文 161 次，貼文互動交流 109,181 次，與 381 位用戶私訊交流意見反應，平均每月的互動超過 9100 次。
註：食品安全相關數字以 108 年泰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確信數字為主。			

註 4：108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 日期/時數	主題	主辦單位	結業證書字號
詹逸宏	108/5/16 3小時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法)字第1014016號
	108/5/24 3小時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法)字第1016010號
	108/8/13 3小時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691號 N120740141
詹景超	108/9/2 6 小時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 與「人工智慧稽核」新知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稽)字第1051025號
詹皓鈞	108/7/19 6 小時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稽)字第1039032號
詹佩珊	108/6/4 3 小時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803082
	108/6/28 3小時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803745
吳界欣	108/7/30 6 小時	台商申請對外國與對大陸投資法規重點、違法案例與法遵稽核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稽)字第1038026號
孫初偉	108/6/20 3 小時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解析：「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與「外部函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審)字第1002012號
	108/6/20 3小時	經濟犯罪中「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與法律責任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法)字第1022018號
許永昌	108/5/16 3 小時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公)字第1009017號
	108/5/24 3小時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會教(法)字第1016024號

108 年度經理人進修訓練記錄：

姓 名	進修日期 / 時間	訓 練 主 題	時 數
蔡政達	108/01~108/04	● 企業防貪腐暨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 主管職能培訓「深層溝通與教練輔導技巧-教練式 Coaching 領導」	共 19 小時
雷松清	108/01~108/12	● 主管職能培訓「深層溝通與教練輔導技巧-教練式 Coaching 領導」 ● 2019 行銷營(課程與 Team building 活動)	共 20 小時
顏谷龍 (會計主管)	108/08~108/08	● 經濟犯罪中「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與法律責任探討 ● IFRS16「租賃」常見問答與實務解析 ●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之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共 12 小時
蔡逸芳 (稽核主管)	108/01~108/05	● 企業防貪腐暨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 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	共 13 小時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董俊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劉明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四屆	主 委	吳界欣	3	0	100%	(註 1)
	委 員	董俊仁(註 2)	2	0	67%	
	委 員	劉明雄	3	0	100%	
	委 員	孫初偉	1	0	100%	
	委 員	許永昌	1	0	100%	

註1：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於108年6月1日起增聘孫初偉、許永昌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108/6/1增聘前開會2次，108/6/1增聘後開會1次。

註2：董俊仁委員108年度應出席會議3次，實際出席2次，實際出席率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詳如本年報第 40 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B.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D.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一次 108.1.10	1. 薪酬委員選任與酬勞議定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董事長與董事酬勞建議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7年年終獎金案		
第四屆第二次 108.5.2	1. 107年董事、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2.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08.12.12	1. 108年董事、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 108年年終獎金案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依營運需求，每年定期評估影響營運績效之環境面（實質致災、可能致災）預防演練、社會面（產品風險、人員風險、社區風險）之相關預防研討、及治理面（營運風險）之研商，於主管會議中。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委員計 7 人，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所有副總級及指派人員為當然委員，下設執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社會承諾、環境永續四大組，由各廠、財務、人資、行銷等各主管為兼職成員，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期能由上而下推動任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成效。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廠區負責人擔任主委，並由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企業工會代表等共十四人共同組成。職業安全衛生主要的管理架構包含人員管理、設備管理、環境管理等三大項，人員管理主要內容為勞工健康、衛生習慣、教育訓練、合格認證及業務申報，設備管理則著重在危險機具設施、危害物品防護、機械器具防護、電熱設備及自主檢查，環境管理以工作環境衛生及空污、廢水、噪音、廢棄物等環保項目為核心。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衝擊相對低的原物料產品，107年食品廠鍋爐燃料改採燃燒效率高之木質粒，產生之爐渣及爐灰量降低0.9%，108年9月16日食品二廠鍋爐燃料修改為天然氣供料，符合加嚴後法規。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本公司正評估氣候變遷實質致災及風險預防研討。針對實質致災已排練加強減害策略。</td><td>無</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本公司107~108年廢棄物產出統計：
單位: 公噸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107 年</th><th colspan="2">108 年</th></tr>
<tr><th>非資源性</th><th>資源性</th><th>非資源性</th><th>資源性</th></tr>
<tr><td>食品</td><td>59.4</td><td>823.7</td><td>29.7</td><td>802.7</td></tr>
<tr><td>畜產</td><td>3.0</td><td>59.7</td><td>3.3</td><td>46.3</td></tr>
<tr><td>合計</td><td>62.4</td><td>883.4</td><td>33.0</td><td>849.0</td></tr>
<tr><td>佔比</td><td>7%</td><td>93%</td><td>4%</td><td>96%</td></tr>
<tr><td>總重量</td><td colspan="2">945.7</td><td colspan="2">882.0</td></tr>
</table>
本公司107~108年設定環保減害策略目標：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目標</th><th colspan="2">107 年</th><th colspan="2">108 年</th></tr>
<tr><th>食品</th><th>飼料</th><th>食品</th><th>飼料</th></tr>
<tr><td>節電</td><td>1.0%以上</td><td>1.1%</td><td>5.8%</td><td>1.0%</td><td>10.2%</td></tr>
<tr><td>減碳</td><td>300,000kg 以上</td><td>59,450</td><td>103,787</td><td>2,039,000</td><td>120,394</td></tr>
<tr><td>廢棄物回收</td><td>90%以上</td><td>93.3%</td><td>95.3%</td><td>91.7%</td><td>93.4%</td></tr>
<tr><td>符合環保法規</td><td>無罰款</td><td>無罰款</td><td>無罰款</td><td>無罰款</td><td>無罰款</td></tr>
<tr><td>精進方案</td><td>操作費用</td><td>269.8 萬元</td><td>59.2 萬元</td><td>268.0 萬元</td><td>53.4 萬元</td></tr>
</table>
其他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權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保護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泰山經營理念是「務實、正念、同理、精進」，我們歡迎認同並支持此經營理念的夥伴加入泰山，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 泰山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健康與福祉** ◆落實職安衛管理，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持續改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積極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教育品質** ◆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涯發展。提供培訓計畫、培訓時間與經費補助，鼓勵員工主動安排，與時俱進提升能力齊備度，適才適所發展。 **性別平等** ◆推行性別平等措施，防止性別暴力。 ◆採行平等聘任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減少不平等** ◆招募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徵選合適人才，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多元的福利措施及福利補助,依法成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項目,除了符合法令的福利措施以外,我們也另有法令外的福利措施,來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打造幸福的職場環境,公司每月營業總額提撥0.05%投入福利基金。 另外,為了照顧員工,除依法訂有休假制度,並重視員工工時管理外,同時補助午餐便當、安排員工宿舍與招待所、規劃彈性上班時間及邀請視障按摩人公司服務同仁。 員工酬金政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凡員工任職滿二年可申請加入持股信託,共享經營績效。除了即時性工作成果獎金外,年底依績效考核結果發放年終獎金、舉辦年度表場肯定績優的團隊或個人,績優員工還有晉升調薪的機會,當整體表現優異時,不只股東有股利,員工也能享有年中報酬分紅,獎勵上一年度的辛勞。(詳見本年報第84~87頁)。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從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安全教育宣導到現場作業員工的安全工作守則,皆有規範及落實執行,加上完善之薪酬及福利制度,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詳見本年報第87頁)。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企業發展策略之實踐人才(詳見本年報第85頁)。	無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有設置 0800-079080 之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並依「消費者服務專線管理辦法」辦理消費者申訴。本年度計 244 件申訴服務,經過品保系統確查列入異常改善 111 件,其中田中生產部追查 81 件,委外加工追查 30 件,均回應消費者需求並精進品質,每月進行滿意度調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期間或合作前，會依年度供應商品質評鑑計劃結果，評估繼續合作之可能性，並協議遵守對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供應商對產品責任、勞動條件、環境減害之承諾。 **供應商管理：**每年均會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定期拜訪評鑑供應商：** 1.執行評鑑的廠商54家（原料35家，物料19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33%。 2.原物料入廠驗收合格率為99.3%，用料檢驗合格率達99.8% 3.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供應商取得國際認證普及率58%。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104年起，每年彙編前一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報告書以「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Initiative,GRI)所訂定之GRI準則為主要架構，輔以食品製造業補充指標等策略方針進行撰寫。並委託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報告書，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閱之確信案件」(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ISAE 3000制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網址如下： 本公司網站：ttp://www.taisun.com.tw/corporate/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面：

1.廢水排放量(符合政府法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標準，檢核各廠廢水處理功能與放流水濃度。2019年我們廢水排放BOD、COD、SS皆符合政府排放量標準。

食品廠廢水管理狀況：

項目	國家標準	年度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平均
BOD 生物蓄氧量	<30mg/L	2018	7.0	3.8	13.3	7.7	8.0
		2019	11.4	3.9	16.7	5.0	9.3
COD 化學蓄氧量	<100mg/L	2018	21.0	14.7	22.0	21.8	19.9
		2019	34.6	11.1	38.9	16.7	25.3
SS 懸浮微粒	<30mg/L	2018	3.2	2.7	1.5	1.5	2.2
		2019	1.5	6.0	2.1	2.1	2.9

2.環保維護與投資：

設備精進：

(1)增加最佳防制設備方案，有鑑於民眾健康安全與社區睦鄰考量，泰山企業食品廠實施鍋爐燃料效能管理，自103年7月引用具『碳中和』特性的生質燃料棕櫚殼，有效降低空污排放，並且在107年1月改採木質顆粒燃料，因燃料源自修剪的行道樹枝或為漂流木等廢棄資材，是很好的循環再利用方式，且因木顆粒燃燒效率高，產生的爐渣(灰)量較棕櫚殼降低0.9%，108年爐渣(灰)較107年減少26.5公噸。

(2)為配合政府降低工廠鍋爐煙道排放污染狀況，水產飼料廠於106年10月安裝鍋爐洗滌塔，讓排放之懸浮微粒與硫氧化物可以符合法規。另外田中食品二廠鍋爐也於108年9月改採天然氣為燃料，水產廠亦於108年11月更換鍋爐燃料，並於108年12月進行定期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排放新標準，燃燒效率也由12.5提升至13.5，並經由廠商協助每月測試燃燒效率及排放氣體監控，將大幅降低鍋爐燃燒排放所造成的污染。

(二)產品面：

泰山企業身為食品製造業，嚴格審查選擇原物料供應商，除了必需為合法經營的業者，還須符合泰山生產要求，且兼具價格合理與配合度高。原物料採購過程必須經過研發、品保等相關單位審核確認，並透過供應商評鑑之方式，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也針對異常之供應商進行重新評估或取消合作關係，落實供應商管理政策。

1.108年實際執行評鑑的廠商有54家(原料廠商35家，物料廠商19家)，占原物料總採購金額的33%。

2.泰山企業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目前供應商取得國際認證普及率58%，將持續輔導各供應商導入國際認證，提升合作夥伴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3.108年度合作代工廠商有13家，因產品調整，較107減少1家代工廠，委託代工廠已100%取得食品安全相關認證，我們持續推動代工廠取得食品安全品質認證。

4.每年擬定評鑑計劃，赴代工廠實地查核，作為後續合作的參考資訊，108年度執行實地評鑑的6家代工廠，5家代工廠評鑑結果為B級水準，1家代工廠達到A級水準。

5.泰山取得食品安全認證一覽表

產品類別	國際認證		本國認證	HALAL認證
點心罐頭	100%	100%	96.62%*3	100%*3
新鮮屋點心&飲料	100%	100%	86.54%*3	65.80%*3
寶特瓶茶飲料	70.85%*1	88.87%*4	88.87%*3	70.47%*3
利樂包飲料	*1	100%	100%	
包裝飲用水	*1		100%	
油品	95.21%*2	99.8%*4	48.30%*3	93.92%*3
碳酸飲料		100%*4	100%*3	

(三)其他相關非財務性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http://www.taisun.com.tw)。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108 年度利害關係人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整體及個別議題排序

害關係衝擊範圍：A.投資借貸　B.銷售買賣　C.營運管理　D.製程關係　E.社區互動　F.法令管理　G.輿論掌握

分類	排序	議題	治理面	環境面	社會面	GRI準則	衝擊邊界	衝擊邊界
							組織內	組織外
重大影響	1	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	✓			416	C	B D
	2	食品衛生與品質保障	✓			416	C	B D
	3	經營與財務表現	✓			416	C	A B D G
	4	遵守食安法規	✓			416	C	B D F
	5	採購國際標準認證產品原料	✓			204	C	D F
	6	顧客安全與健康	✓			416	C	B F G
	7	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管理方式			✓	403	C	F G
	8	管理供應商與代工廠	✓			416	C	D
其他主要議題	9	用水與排放水管理		✓		303	C	E F
	10	勞雇關係			✓	401	C	F
	11	食品廠的廠房規格	✓			416	C	A B D
	12	營運變化預告期			✓	402	C	A D F G
	13	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	✓			416	C	D
	14	產品標示與行銷原則	✓			416	C	B D F G
	15	廢棄物管理方式		✓		306	C	E F
	16	空氣排放管理		✓		305	C	E F
	17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	405	C	F
	18	教育訓練是否良好			✓	404	C	
	19	人權的保障政策			✓	412	C	F
	20	環保法規遵循		✓		307	C	E F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為落實誠信與負責的文化，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廉潔之服務守則，並於104年12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透明的誠信原則從事商業行動，進行商業競爭。並透過內部相關制度，規範員工行為；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精神；凡人員有違誠信原則，可透過書面向人資部舉證申訴或檢舉，由人資部門查核，並依情節公告懲處。 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針對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以及其他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關係人交易、採購管理、優良供應商選定及員工服務守則等，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尤其是本公司係屬食品製造之民生產業，特別重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措施，推動要點摘列如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法規遵循：為提升食品安全的管理，在資料庫建立各國的品法規，進行產品合規檢視，並立即警示產品不符合法規之處，同時也可以查詢產品包含外包裝標示的所有完整資料，並具追溯的功能，達到源頭管理與快速查詢的效益。 ● 品質認證：目前擁有 SQF Level3、FSSC22000 等多項國際認證，以國際認可的標準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並採用 USSEC 認證之黃豆生產沙拉油，同時響應國際趨勢，於 106 年成為 RSPO 會員國，注意產品中使用棕櫚油之來源，保護原始森林不受破壞。另外，為支持政府政策，持續參與推動 TQF、健康食品、CAS、校園食品等國內認證。另自 104 年取得 HALAL 認證後，持續拓展外銷清真市場的機會，積極爭取公司產品在食品安全形象。 ● 供應商管理：每年均會排定評鑑計劃，除了重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外，將供應商執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列入經營管理的評鑑項目。同時積極輔導各供應商升級食安品質管理系統，提升品質系統管理水準，達到共存共榮的理念。 ● 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完整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並由專業人員和精確的儀器設備來執行系統監控，並遵循法規要求，產品 100%建置紙本追蹤追溯系統。同時透過外部查核，全數通過查核，缺失改善完全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已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為。惟，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並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雖然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的執行。評估各部門及營運據點之貪污風險，但針對董事成員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性之成員，投保責任險，並對於特別職位人員投保誠信險，提醒管理層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負責運作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執行。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檢送書面報告呈核獨立董事，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年度自行評估作業結果。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從員工任職起即教育誠信與負責的工作文化，因應組織發展與人員成長，定期內、外部訓練、標竿企業觀摩及企業文化推展活動等，將務實經營及誠信正念深植於員工的工作思維及行為中，做消費者實在的靠山。108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課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003人次，合計1,137.5人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守則」第23條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 員工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 taisunhr1999@taisun.com.tw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受理單位：人資單位、單位主管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官網(http://www.taisun.com.tw)供投資人查閱，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逸宏 簽章

總經理：詹景超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八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5/23	股東常會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4,443,320 元，依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訂定 108 年 6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發放。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 一〇八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8/01/17	第 21 屆第 3 次	1.決議通過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成員酬勞提案。 2.決議通過閒置不動產處分案。 6.決議通過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融資額度案。
108/03/06	第 21 屆第 4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08/03/27	第 21 屆第 5 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決議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10.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規則案。 1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2.決議通過合作金庫信義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8/05/13	第 21 屆 第 6 次	1.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建議 107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提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決議通過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增設人選提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作業程序」案。 5.決議通過華南銀行儲蓄分行等融資額度。
108/05/23	第 21 屆 第 7 次	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
108/08/12	第 21 屆 第 8 次	1.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案。 2.決議通過改派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3.決議通過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08/11/11	第 21 屆 第 9 次	1.決議通過會計師財報簽證公費案。 2.決議通過員工(經理人)兼任董事及高階主管結清舊制年資案。 3.決議通過高雄銀行台北分行等融資額度案。
108/12/23	第 21 屆 第 10 次	1.決議通過 109 年度營業計劃案。 2.決議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年終獎金提案。 4.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5.決議通過台北富邦銀行等融資額度案。
109/02/27	第 21 屆 第 11 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作業程序中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8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4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6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陳宗哲	108.01.01~108.12.31	註 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註 2：因 KPMG 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屆齡退休，擬自民國 108 年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原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改為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　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4,340	0	15	0	530	545	108.01.01~108.12.31	108 年辦理辦理修章變更登服務公費及 2018 年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確信服務等服務
	陳宗哲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陳嘉修會計師屆齡退休，108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更換由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 年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陳嘉修會計師屆齡退休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池世欽、陳宗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2月29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逸宏	0	0	0	0
董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景超	0	0	10,000	0
董事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董事	詹皓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	0	0	0
總經理	詹景超	0	0	10,000	0
油脂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行銷群副總經理	雷松清	0	0	0	0
大股東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57,000	44,976,000	2,267,000	7,000,00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6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67,915,000	13.58%	0	0	29,512,000	5.90%	保勝投資	子公司	
王貴增	38,622,628	7.72%	0	0	0	0	無	無	
保勝投資(股)公司	29,512,000	5.90%	0	0	0	0	龍邦國際	母公司	
邱憲道	25,000,000	5.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海洋投資(股)公司	21,704,924	4.34%	0	0	0	0	無	無	
和理(股)公司	18,947,054	3.79%	0	0	0	0	無	無	
宏亞投資(股)公司	18,623,161	3.72%	0	0	0	0	無	無	
宏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仁道	2,432,007	0.49%	2,064,925	0.41%	0	0	無	無	
擎達投資(股)公司	14,501,928	2.90%	0	0	0	0	無	無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32	2.07%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9,303,998	1.86%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99.93 %	0	0 %	21,255,839	99.93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73.92 %	8,904,412	24.20 %	36,108,044	98.12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13.26 %	8,630,240	84.21 %	9,988,720	97.47 %
泰山元(股)公司	500,000	100 %	0	0 %	500,000	100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47,290,000	100 %	0	0 %	47,290,00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0	0 %	20,000,000	33.33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50,154,417	22.47 %	20,000	0.01 %	50,174,417	22.48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單位：新臺幣元；股；109 年 2 月 2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745,831	2,207,458,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	無	
83 年 07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8,250,784	2,382,50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	無	83/7/22 財證一字第 32429 號
84 年 11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10,847	2,549,10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	無	84/10/6 台財證一字第 53656 號
86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907,281	2,639,072,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	無	86/7/3 台財證一字第 52403 號
87 年 07 月	18.5 元	392,000,000	3,920,000,000	323,298,009	3,232,980,090	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	無	87/4/10 台財證一字第 29954 號
	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第 53285 號
	10 元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第 53285 號
93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6,229,900	3,362,29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200 元	無	93/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148 號
93 年 11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44,940	3,162,449,400	合併減資 199,849,890 元	無	93/11/8 台證上字第 0930028439 號
94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569,838	3,225,698,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8,980 元	無	94/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97 號
94 年 10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964,087	3,139,640,870	合併減資 86,057,510 元	無	94/12/16 經授商字第 09401247040 號
95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43,369	3,202,433,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2,820 元	無	95/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35 號
99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053,104	3,330,531,040	盈餘轉增資 128,097,350 元	無	99/7/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916 號
100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4,697	3,430,446,970	盈餘轉增資 99,915,930 元	無	100/7/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055 號
101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336,038	3,533,360,380	盈餘轉增資 102,913,410 元	無	101/7/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034 號
107 年 02 月	16.3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99,999,038	4,999,990,380	現金增資 1,466,630,000 元	無	106/11/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37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9,999,038	300,000,962	8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發行募集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 東 結 構

108 年 6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221	51,116	72	51,412
持有股數	65	10,000	241,141,593	240,898,096	17,949,284	499,999,038
持股比例	0.00%	0.00%	48.23%	48.18%	3.59%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股東。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8 年 6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809	3,239,582	0.65%
1,000 至 5,000	9,564	18,746,443	3.75%
5,001 至 10,000	1,514	11,282,773	2.26%
10,001 至 15,000	516	6,272,834	1.25%
15,001 至 20,000	258	4,707,271	0.94%
20,001 至 30,000	229	5,705,515	1.14%
30,001 至 50,000	179	6,947,022	1.39%
50,001 至 100,000	140	10,128,974	2.03%
100,001 至 200,000	66	9,855,563	1.97%
200,001 至 400,000	41	11,840,284	2.37%
400,001 至 600,000	26	12,632,440	2.53%
600,001 至 800,000	9	6,207,639	1.24%
800,001 至 1,000,000	6	5,594,863	1.12%
1,000,001以上	55	386,837,835	77.36%
合計	51,412	499,999,038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6 月 1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67,915,000	13.58%
王貴增	38,622,628	7.72%
保勝投資(股)公司	29,512,000	5.90%
邱憲道	25,000,000	5.00%
海洋投資(股)公司	21,704,924	4.34%
和理(股)公司	18,947,054	3.79%
宏亞投資(股)公司	18,623,161	3.72%
擎達投資(股)公司	14,501,928	2.90%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32	2.0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9,303,998	1.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2.20	23.55	25.85
	最低		14.00	17.10	19.10
	平均		17.52	19.96	22.9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3.58	13.58	—
	分配後		13.58	13.5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1,526	486,393	—
	每股盈餘 (註 3)		0.98	1.2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0.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7.88	16.63	—
	本利比 (註 6)		21.90	22.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57%	4.5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2.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普通股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9 元，股票股利 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5.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7,382,826元，及4.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0,585,94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08 年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37,382,826	0	0	37,382,826	30,585,949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07年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3月27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24,062,938	0	0	24,062,938	24,062,938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金額已於107年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於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106年11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1060041370號核准生效。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15,540千元。

2.本次資金來源：

(1)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6,663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6.3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390,607千元。

(2)其餘24,933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之。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計畫之總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8 年第三季	471,110	4,253	15,258	46,478	70,033	156,850	103,369	74,869	—	—	—	—
購買機器設備	109 年第三季	461,500	26,300	55,400	45,000	72,975	63,975	14,850	30,000	30,000	—	—	12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1,482,930	1,482,930	—	—	—	—	—	—	—	—	—	—
合　計		2,415,540	1,513,483	70,658	91,478	143,008	220,825	118,219	104,869	30,000	—	—	123,000

4.預計產生之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計畫係包含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所需資金除支應建廠金額471,110千元外，尚需支應購置機器設備金額461,500千元，用以增設一條PET生產線、自動倉、包裝線等建物及汰換部分PET生產線之設備所需資金。增設一條PET生產線，預估可提高產能進而增加獲利；增設自動倉、包裝線及汰換部分PET生產線預估可節省成本，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10.15年。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109~112年度之營業淨利。另依本公司本次擬興建廠房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4,055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350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17,301千元(4,055坪x350元x12個月)之效益。

(2)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482,930千元，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7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21,370千元及25,137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

資料截止日：108/12/31　　單位：千元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日期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當季		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9/01/1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0	0	1,482,930	1,482,930	已依計劃全數支用完畢。
		執行進度(%)	0%	0%	100%	100%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30,000	13,713	809,610	117,675	因募資完成時間較原預計遞延，再加農曆假期，致使工程進度較原預計落後。
		執行進度(%)	3.22%	1.47%	86.81%	12.62%	

註：現金增資案於107年2月6日募集完成。

(三)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1,482,930千元，業已全數償還完畢，依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與原預計利率相較，差異不大，故應其效益應已展現。另針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以及財務結構分析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12月31日（籌資前實際情形）	108年12月31日（籌資後實際情形）
流動資產		2,590,501	3,244,320
流動負債		1,466,963	1,228,206
負債總額		3,351,978	2,143,206
利息支出		41,550	17,247
營業收入		6,683,306	6,837,543
每股盈餘		0.36	1.2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3	24.51
	自有資本率%	50.87	75.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59	264.15
	速動比率%	109.95	193.63

註：財務分析係為個體資料。

(2)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107年2月6日完成資金募集後，雖因募資時程等因素，致使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較原預計落後，惟就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亦將依實際營運狀況、需求暨法令規定，持續執行、追蹤並適時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內容、進度等。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8)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1)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2)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產　品　別	營 業 比 重
油脂產品	54 %
飼料產品	4 %
食品產品	37 %
其　　他	5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豆粉產品：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全脂熟豆粉。

油脂產品：芥花油、沙拉油、葵花油、橄欖油、調合油系列，為符合消費者重視健康、營養的趨勢，推出「均衡 369」健康調合油品牌，以及進口油品系列 – 「ChefOil 主廚精選」品牌。

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蝦料、鰻魚 等水產飼料。

食品產品：以仙草蜜、八寶粥為首的甜罐點心粥品；深受年輕人喜愛的冰鎮紅茶、TAISUN Cheers 氣泡水、泰山純水及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水、霸虎 Buff 雙效能量飲料、梧堂、十穀寶等等；冷藏產品有仙草蜜、冰鎮紅茶、葡萄冰茶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如大吸館系列和茶攤一條街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本，朝創新、健康性方向積極開發

(1)、冰鎮系列產品開發
(2)、手搖攤聯名系列產品開發
(3)、氣泡水系列產品開發
(4)、無糖茶系列產品研究
(5)、健康無糖粥品開發
(6)、冷藏線新品類開發
(7)、飲料機用濃縮液系列產品開發
(8)、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9)、差異化消費油品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油脂產品：黃豆粉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沙拉油及其他油品系列則是民生烹調用必需品。目前大抵區分兩大用途，一為業務用油如大桶裝沙拉油，一為小包裝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健康概念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勢。

食品產品：隨著國人健康養生風潮興起，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公司積極發展氣泡飲料與相關加工技術，引領

市場潮流。而近年來食安事件，亦提高消費者健康安全意識，更願意投入較高金額，選擇大廠出品、具有原產地證明、生產認證標章、或更多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指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油脂產品：沙拉油的主要原料為黃豆，來源進口自美國及巴西，由關係企業中聯油脂公司代為提油、精油，其他油種則分別由澳洲、西班牙、英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進口，大包裝業務用油的主要客戶為食品廠或連鎖餐飲集團，或透過全國各地經銷商銷售；小包裝家用油品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小麥和黃豆粉、魚粉，小麥和黃豆幾乎全部由澳洲或美國、南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水產飼料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食品產品：有好的原料才有好的產品，本公司恪守源頭把關原則，現行產品原料主要來自國內，部分供應自國外。數家優質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多年往來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及交期穩定，銷售則由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以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消費者選擇多元化油種漸成市場趨勢，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等純種油逐漸成長，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將發展適切的經營策略。

飼料產品：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水質與管理，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新品推陳出新，主要競品廠商投入品牌資源；隨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類產品替代性高且生命週期短暫，銷售通路方要求毛利不斷提高的現況下，泰山仍堅持創新為本，洞察消費者趨勢，開發天然、健康、符合及開創潮流之產品；尤其，恪守食品安全規範之基礎上，對於產品品質之確保及原料來源與製程監控從不懈怠，持續供應消費者優質且值得信賴的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FSSC22000)、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食品業者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驗證、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HALAL 清真食品認證等。

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食品廠與油脂廠全產線取得 SQF 8.0 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2、養豬生產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A.北斗畜牧場於98年9月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並且每年由中央畜產會進行年度確效。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B.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2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及人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技術。並掌握配方原料源頭品質，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時推出符合衛生、健康、安全的新產品，掌握最佳獲利契機。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6年度	(1)冷藏食品：IP400 葡萄冰茶、IP400 奇亞子鳳梨冰茶。 (2)常溫食品：Can320 栗子燕麥粥、Can320 十穀寶、PET500 茶之初烏龍茶、PET500 茶之初紅茶及 PET500 Cheers 氣泡水。 (3)業務油品：369 健康調和油、主廚精選橄欖油、玄米油、葡萄籽。
107年度	(1)冷藏食品：IP 日出烤奶、IP 甜橙金萱、IP 檸檬小紫蘇、IP 日出仙草凍奶茶。 (2)常溫食品：紅 BUFF、藍 BUFF、Cheers Bee、Cheers Body、梧堂仙草茶、里仁仙草蜜。 (3)BIB 飲料機濃縮液：檸檬風味紅茶、芭樂風味綠茶、葡萄風味冰茶。
108年度	(1)冷藏食品：IP 紫薯紅豆、IP 韓風草莓起司奶茶、IP 復刻雙 Q 紅茶、IP 百香搖果樂、IP 桃子珍波綠 (2)常溫食品：草莓紅茶、梧堂青草茶、茶之初四季春、大人系蜜桃果茶 (3)氣泡水：草莓氣泡水、橙柚氣泡水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總 費 用	15,389	2,37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並完善油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業形象，提升消費者對品牌喜好與信賴，讓泰山的食用油進入台灣家家戶戶，成為油品安全的模範，進而成為消費者購買食用油時的安心首選。

飼料產品：2016 年 4 月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飼料形象，朝向價值較高的水產膨發飼料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佔有率並積極與冷凍廠業者合作，提高收購魚價締造雙贏。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積極以消費者為本，朝自然健康、無添加、或創新素材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擴大品牌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並顧及最佳毛利貢獻；營業端更積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提高通路費用效益性，更進一步鞏固利潤。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油脂產品：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純種油發展，持續強化芥花油產品銷量、打造主廚精選原裝進口橄欖油、葡萄籽油、玄米油系列高端品牌形象，並持續研究具健康概念的烹調用油，維持本公司在食用油市場的領導地位。

飼料產品：積極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

食品產品：以品牌 Cheers、梧堂、茶之初、泰山冰鎮、泰山純水為包裝水飲料中主力經營之品牌，同時以「茶攤一條街」與國內知名手搖飲料業者合作，提供 24 小時都喝得到的手搖美味，轉化競爭為合作；並以霸虎 BUFF 雙效機能飲料持續耕耘能量飲料市場，帶入正面能量給對提神和眼睛明亮有需求的消費者。因應消費者喜好無糖趨勢，推出梧堂仙草茶與青草茶，耕耘中式即飲茶市場。另甜罐點心產品方面，鞏固既有明星產品外，2017 年推出輕甜零脂肪之十穀寶，成功接觸吸引年輕與運動族群使用，未來考量延伸產品線，將跨足發展無糖粥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區域 / 品名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外　銷
食 用 油	50%	36%	14%	(含於南部)	—
黃 豆 粉	1%	97%	2%	—	—
飼料產品	11%	19%	70%	(含於南部)	—
食品飲料	60%	23%	5%	(含於南部)	12%

2.市場佔有率

(1)家庭用油脂產品　　11.6 %

(2)食品產品(水、飲料、點心)　3 %~5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油脂產品方面，泰山於 2014 取得 SQF 國際認證，提供消費者與國際接軌的安心選擇，更於 2017 年成為第一家取得清真認證 (HALAL Certification) 的家用油品，展現多元文化社會中互相尊重的價值觀。持續走在市場趨勢尖端，泰山打造優質純油商品及安心品牌，秉持七十年來製油專業，將溯源管理、逐批檢驗的嚴謹態度加諸於家用油的精緻化、高端化，以進口油品 ChefOil 主廚精選的四道品檢機制及溯源管理，樹立烹調用油新標準。

(2)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活絡，主要競爭品牌亦持續新品開發及品牌投資。本公司在鞏固現有品牌市佔率方面，進行品牌效率化廣告溝通投資，集中經營既有品牌泰山冰鎮、純水、Cheers、八寶粥、仙草蜜，以及茶攤一條街、BUFF、梧堂等區塊，2019 年冰鎮品牌延續「MY TURN」，穩住第一名市佔率；泰山純水 2018 年改以感性訴求「單純就是力量」，象徵泰山純水層層濾淨，回歸最單

純的泰山；而 Cheers 氣泡水更創下單品和品牌整體銷量第一名成績；點心甜罐 2019 年邀請國民媽媽林美秀演出，拍攝泰山八寶粥第一支品牌微電影，以「呷飽未」感性的訴求，吸引新舊客戶的注目與選購，穩坐甜粥市佔龍頭地位。〝梧堂〞就是無糖，強調〝無糖無香料、天然真功夫〞的產品定位，現有仙草茶與青草茶兩款商品，穩健耕耘中式即飲茶市場。BUFF 雙效機能飲料掌握能量飲品的上升趨勢，是台灣首支開發出的能量飲料同時添加護眼配方，讓紅眼時刻需要的提神和眼睛保養同時滿足；茶攤一條街與國內知名手搖飲料業者合作，提供 24 小時都喝得到的手搖美味，轉化競爭為合作，持續與好。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及誠實、正直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秉持誠實與正直的企業文化，除了在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湛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分析消費者偏好，充分掌握消費趨勢，快速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及成長。

(2)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3)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以消費者為本，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安心優良的食品及油品。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態勢，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對本公司信賴度，並加深品牌忠誠度與知名度，力求創新並永續經營。

(4)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有健全密集的銷售通路網，包括 CVS、量販、超市賣場、經銷等現代化及傳統通路，產品遍布全國；另積極開發餐飲業、電子商務平台通路，銷售網絡更全面，各通路有效整合，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

(5)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各項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台灣優良食品標章(TQF)、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FSSC22000)、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環保包裝水碳足跡驗證、HALAL 清真食品認證等。

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陸續爭取實驗室認證準備與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食品廠與油脂廠全產線取得 SQF 8.0 版認證，強化源頭管理及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產品行銷全球。

泰山品牌豬肉認證,北斗畜牧場 98 年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TGAP)，每年確效一次，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並於 103 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每 2 年由法國家樂福經理進行驗證確效，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油脂	A. 油廠獲得國際 SQF 最高第三等級認證及清真認證（HALAL Certification），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 B. 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接受度提高，願審慎選擇品質安心的好油。 C. 食用油走出食安谷底，使用習慣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使健康導向、小包裝、高品質成為油品市場主流。	A. 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影響成本高漲 B. 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 C. 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整體銷售成長趨緩。 D. 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	A.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 B.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 C.持續研究產品革新，將健康概念帶入新產品之中，提升品牌價值，強化行銷力道。 D.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
飼料	A.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 B.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融入客戶經營，解決客戶飼養經營問題。 C.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可生產水產浮性飼料、品質深具競爭力。 D.於田中廠設置無網式粉碎機將於飼料粉碎細度研磨成為微粉狀讓魚隻能在腸內充分吸收,提升品質競爭力 E.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 F. 引進國外安全訓練SAFE SATRT提高人員安全意識與提升安全環境	A.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具競爭力。但主要水產市場在南部，高運輸成本下，不易與南部飼料廠商競爭。 B.主要原料小麥、黃豆及魚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成本控制較不易。	A.運輸集中區域配送，減少運量不足補噸比率。 B.淡季彈性休假集中生產，將M+3需求提前備貨分攤固製費用，降低旺季備貨負擔。 C.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國內米糠,麵粉,魚粉 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降低採購成本。
食品飲料	A.擁有十二個以上主要品牌，品質深受消費者信賴，涵括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水、泰山冰鎮、泰山Twist Water、Cheers、梧堂、茶之初、大吸館、BUFF、茶攤一條街等。 B.擁有技術純熟之點心甜罐與顆粒飲料領域之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 C.積極開創新產品、新品牌，複製成功經驗，創造超越消費者期待之食品飲料體驗，例如推出雙效機能飲料BUFF滿足消費者紅眼時刻的提神需求；化競爭為合作的茶攤一條街，成功打造唯一的包裝飲料與手搖攤聯名合作平台。 D.採用集中並更具效益之行銷溝通方式。	A.現代化通路規模日益擴張，通路費用要求不斷提高。 B.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激烈。 C.品牌投資費用高昂。 D.包材及原物料成本高漲。	A.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及配套，提升費用效益性，達成利潤目標。 B.堅持開發自然健康少添加之新品，並確保安心可靠之原料來源，提升產品價值感，創造差異化。 C.密切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減低不利影響。

(二) 1.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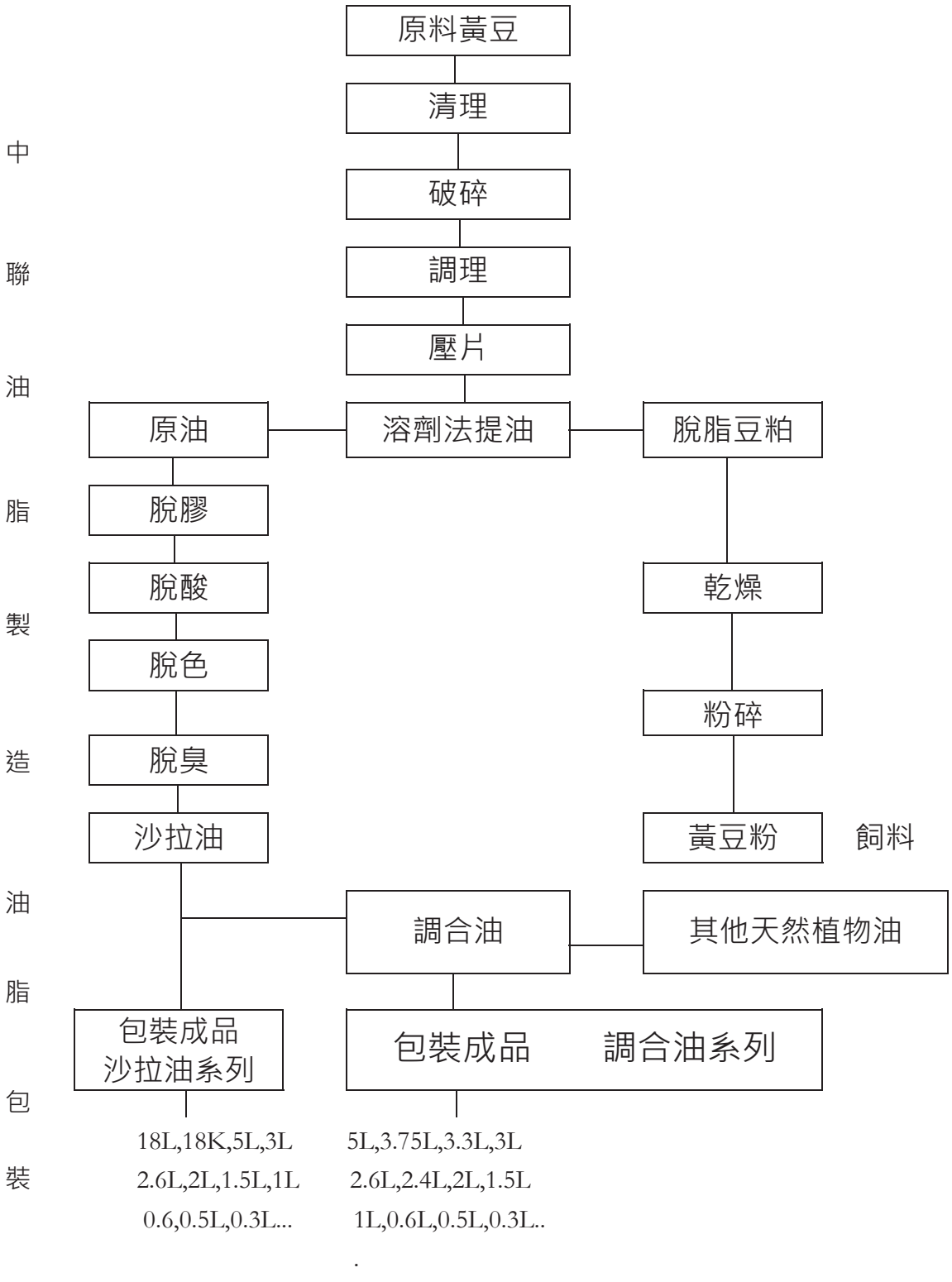
·油脂產品 - 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飼料產品 - 各種水產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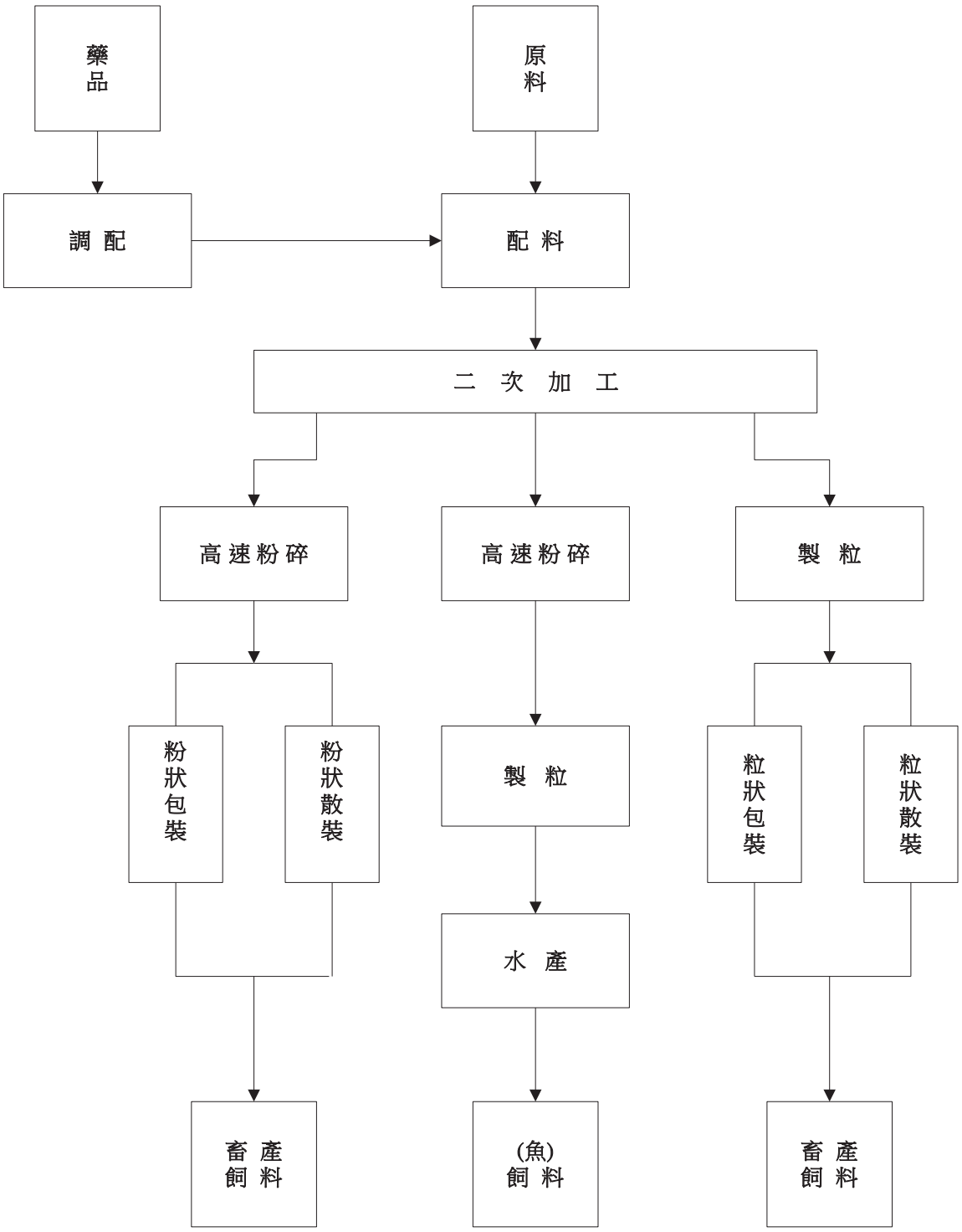
·飲料食品 - 開罐即食之點心食用、開瓶解渴飲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油脂廠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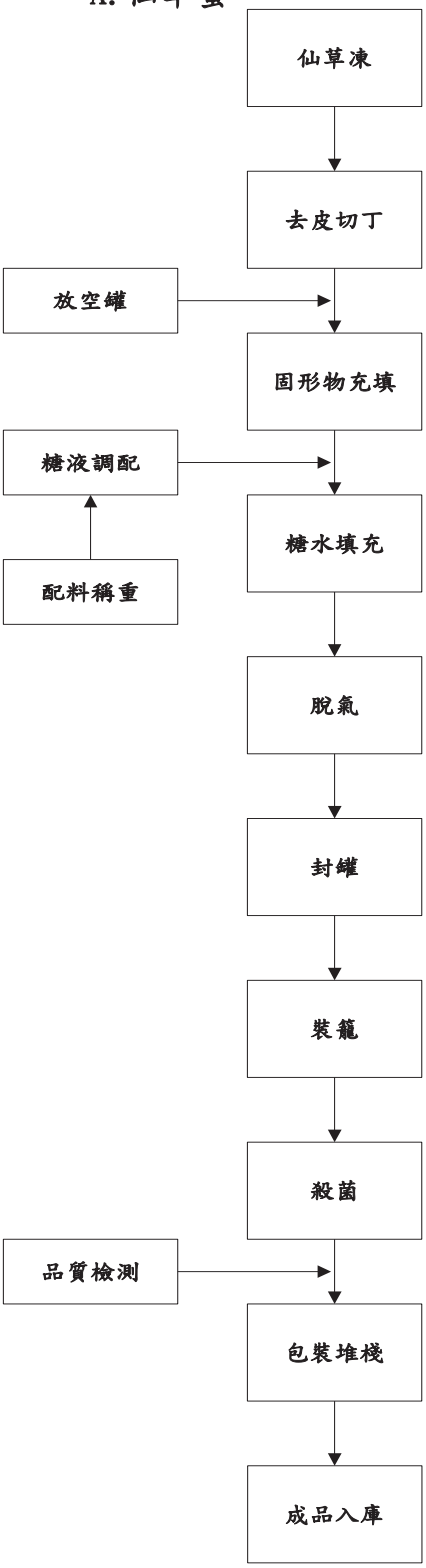


(2)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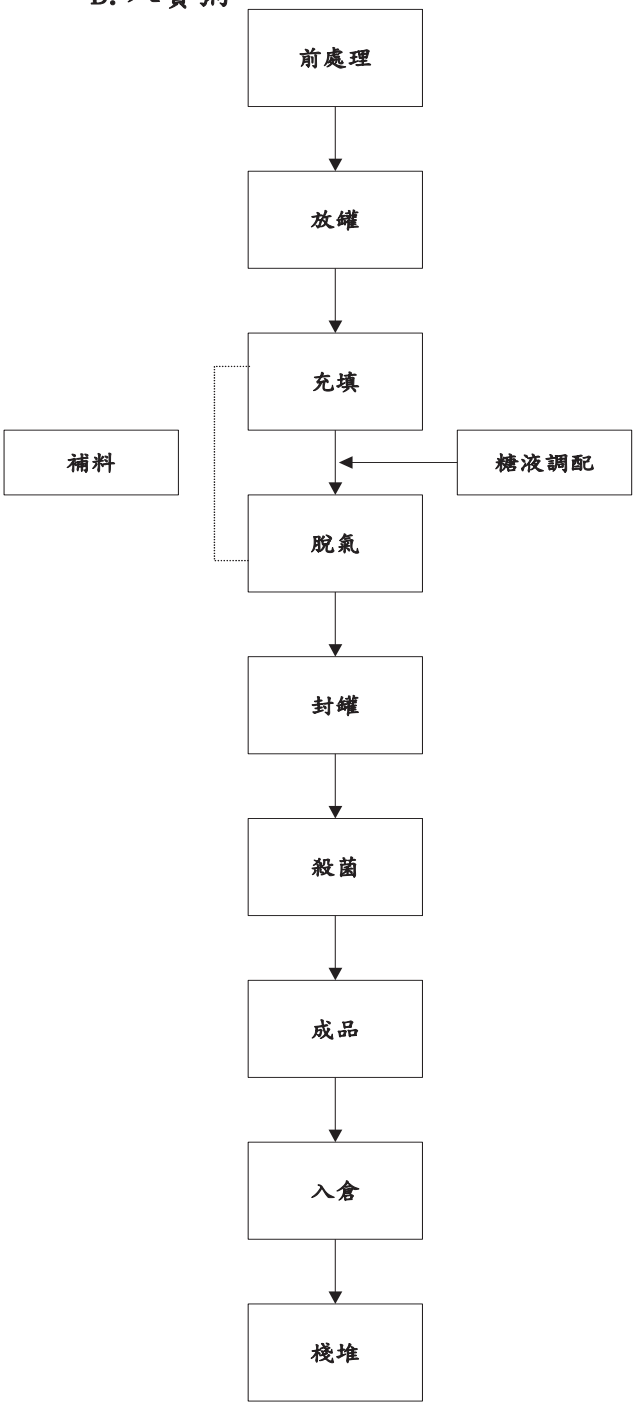

藥品
原料
調配
配料
二次加工
高速粉碎
高速粉碎
製粒
粉狀包裝
粉狀散裝
製粒
粒狀包裝
粒狀散裝
水產
畜產飼料
(魚)飼料
畜產飼料

(3)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A.仙草蜜



B.八寶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飼料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小麥及黃豆粉等，黃豆及小麥供應來源大部份來自美國，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少部份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黃豆粉的供應來源，則來目於國內。由於本公司的大宗物資原料供應商以國際大型穀物集團或知名貿易商社為主，這些公司不但普遍重視各自原有的聲譽，而且在全球各地，據有眾多的據點，因此能深入產地瞭解原料品質，並可一致性地提供符合規格的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1053	1,032,910	18.38	非關係人	100188	601,931	9.83	非關係人	—	—	—	—
2	100189	434,554	7.73	非關係人	100195	499,254	8.15	非關係人	—	—	—	—
3	101048	307,143	5.47	非關係人	101048	348,404	5.69	非關係人	—	—	—	—
4	其他	3,843,821	68.42		其他	4,675,232	76.33		—	—	—	—
	進貨淨額	5,618,428	100		進貨淨額	6,124,821	100		—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均為採購黃豆，主係以招標方式進行，因美西貨源充足且報價相對低故為主要變動因素。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002	2,138,396	27.06	關係人	C0002	2,010,730	25.13	關係人	—	—	—	—
2	C1000-H002	615,932	7.80	非關係人	C1000-H002	633,729	7.92	非關係人	—	—	—	—
3	C0003	401,888	5.09	關係人	C0003	411,604	5.15	關係人	—	—	—	—
4	其他	4,745,454	60.05		其他	4,944,521	61.80		—	—	—	—
	銷貨淨額	7,901,670	100		銷貨淨額	8,000,584	100		—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與去年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五）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廠	240,000	232,913	3,755,633	240,000	225,499	3,818,474
飼料廠	36,000	18,955	340,399	36,000	16,221	289,212
食品廠	26,691	14,180	2,125,050	26,691	13,612	2,078,328
仙草南路冰品						3,039
勞務			370,716			310,261
營建			-			-
租賃			3,597			3,911
合計			6,595,395			6,503,225

（六）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銷售量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油脂廠	227,303	4,297,073			239,922	4,351,276		
飼料廠	18,734	364,157			16,575	315,066		
食品廠	11,995	2,643,372	2,019	281,063	11,822	2,662,766	1,475	208,239
仙草南路冰品						3,874		
勞務		406,213				342,741		
營建		-				-		
租賃		8,706				17,708		
合計		7,719,521		281,063		7,693,431		208,2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9 年 02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609	604	595
	技術人員	126	128	127
	管理人員	203	201	200
	合　　計	938	933	918
平　均　年　歲		41.31	41.65	41.77
平均服務年資		9.70	9.93	9.9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	0%
	碩　士	5.33%	5.97%	6.21%
	大　學	42.22%	43.82%	43.68%
	高　中	37.95%	35.50%	36.17%
	高中以下	14.50%	14.18%	13.94%

註：不含契約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狀況種類	無	無
處分單位	無	無
罰款金額	$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1.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 田中廠區符合環保署最新廢水排放標準，經環保局不定時抽測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食品廠為符合空污排放標準，於 103 年設置生質鍋爐，以棕櫚殼為燃料，大幅降低降低空污排放濃度，並於 107 年採木質粒為燃料，進一步降低爐渣產出量。
- 因應政府鍋爐煙囪空氣汙染法規加嚴，水產飼料廠於 106 年 10 月安裝鍋爐洗滌塔，讓排放之懸浮微粒與硫氧化物可以符合法規。另外田中食品二廠鍋爐也於 108 年 9 月改採天然氣為燃料，水產廠亦於 108 年 11 月更換鍋爐燃料，並於 108 年 12 月進行定期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排放新標準，燃燒效率也由 12.5 提升至 13.5，並經由廠商協助每月測試燃燒效率及排放氣體監控，將大幅降低鍋爐燃燒排放所造成的污染。
- 生產廠共取得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做為廠區環保運作之管理。

2.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 5S 運動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 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 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 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設備及操作費	547 萬元	770 萬元
包材環保費	3,804 萬元	3,918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3)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5)鍋爐煙囪排放符合法規，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

(6)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

(1)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多元的福利措施及福利補助，我們依法成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項目，除了符合法令的福利措施以外，我們也另有法令外的福利措施，如午餐便當補助、員工宿舍與招待所、彈性上班時間、放鬆時間、按摩小棧、員工持股信託等、員工急難救助等措施，及來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打造幸福的職場環境。

(2)為提供適用於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朝滿足員工個人與家庭照護，本公司設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設置委員、總幹事、幹事等職務，建立適用於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盡力照顧員工個人與家庭，公司每月由營業總額提撥 0.05%投入福利基金，員工薪資每月 0.015%投入福利金，並依管理辦法辦理結婚賀儀、喪葬補助、生育補助、購屋補助、住院慰問、天災慰問、教育獎助、部門活力活動、文康活動、社團活動、重陽敬老及年節贈禮及其他特別決議補助之項目。

(3)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增進理財管道、保障未來生活，並以投資公司股票為主要目的而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儲蓄會，設有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推選執行會務。以集團服務滿二年之正式員工為限，每月自員工薪資、紅利或其他所得提撥，公司相對提撥比例每年視情況調整，至少 30%以上。員工退休後仍得保留會員資格，若其繼續於公司服務，得繼續享有公司相對提撥補助。

2.人才培育與傳承

優質與多元的人力資源是公司持續成長、提升競爭力的關鍵基石，對於外部潛在員工，我們積極開闢人才招聘管道，引進多元人才；對於內部在職員工的培訓與發展，我們持續培養各職系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在教育訓練部分，我們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機會，每年度依據組織策略、部門需求進行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編列預算使員工有完善的教育訓練，以公司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為主軸，從新進員工到各級主管均有完整的訓練規劃，提供策略課程、管理職能課程、核心職能課程、專業職能課程、通識課程、新人訓課程、個人學習成長等多樣化學習方案，有效強化專業技能，提升能力與素質、激發潛能的同時，對於員工職涯發展亦有幫助。108年內訓課程受訓人次達3,646人，訓練總時數達7,009小時，培訓活動摘要如下：

- 高中階主管：完成二梯次的「深層溝通與教練輔導」課程，提升管理與領導技能，更達到組織內部縱向及橫向共同價值觀建立及溝通語言。
- 基階主管：安排「標竿企業觀摩」，見習中華汽車推動改善提案之成果；並透過管理職能課程：「會議管理技巧與高效能時間管理」與「問題分析與解決」，加強基層主管的自我管理能力、提升工作技巧以及管理職能。於課後落實發表會提案及獎勵制度：共有 9 組跨部門提案並於課後持續於工作現場落實改善，內部激勵改善提案共有17件。
- 落實健康安全職場的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勞工健康與安全」實體課程、急救訓練課程-邀請地區消防隊指導同仁實務操作防火、AED、CPR。
- 通識教育：開設「健康講座：健行前一定要知道的事」，外聘登山體能訓練講師講授健行知識、避免運動傷害；鼓勵同仁走向戶外、促進身體健康。
- 增進多元學習管道、線上學習平台上線；優平台使用功能，提供更便捷友善的操作介面。
- 新進人員訓練：透過企業文化、產線參觀、品質意識、勞工健康與安全、個資法等課程，協助新進同仁快速勝任適應。

■108年員工訓練舉辦狀況

內訓開課數(梯次)	外訓受訓數(課程數)	線上課程(課程數)	受訓總時數(小時)	受訓總人次(人)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內訓		外派		線上課程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115	95	61	9,881	4,437	16.25	3,646	7,009	148	1,182	643	1,69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為犒賞資深同仁功成身退並保障退休金請領，人資單位每年年底提供翌年符合退休資格人員名單，經單位主管徵詢符合退休條件同仁意願後，由人資單位會同單位主管進行個別訪談及溝通；並協助已提出退休申請的同仁出勤與休假安排，適時進行人員關懷。我們依法核發申請退休同仁退休金，並舉辦退休歡送會，頒發「功在泰山」獎牌表達感恩與祝福。

(2)在退休金方面，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並依規定提撥退休金如下：

(2.1)勞工退休準備金 (舊制退休金)

為監督公司退休準備金各種事務，以及退休管理各項作業依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法令的基礎運行，確保員工權益，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據每月全員薪資(含加班費)*6%來進行提繳退休基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定期提供退休金報告。104 年起每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估算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總額與專戶餘額之差距，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2.2)勞工退休金提繳 (新制退休金)

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同仁，其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予以保留，其保留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標準給付；其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則由本公司依該條例之規定，每月提繳 6%退休金，提繳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08 年 6 月、11 月依據前個三個月的平均薪資來調整勞退新制退提繳金額，為了保障員工勞退提繳更符合實領的薪資，自 109 年起改每三個調整一次，優於法規一年二次之規定

4.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支持並落實國際相關規範與準則，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我們促進人權與保障勞動權益的管理政策如下：

(1)保障員工權益：視員工為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員工皆正式簽有《員工服務合約書》，並在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之前，遵守政府勞動法令規定提前通知員工。

(2)就業自由：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3)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平等聘任：招募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徵選合適人才，招募政策以人權平等為基礎，所有應聘者機會均等，以應試人員能力為取向，不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對待。

(4)尊重隱私：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合法，以書面文件使員工理解、允許及同意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與類別，以及公司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與得行使的權利。

(5)符合基本薪資：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6)反對霸凌與騷擾：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禁止騷擾、身體虐待或威脅。

(7)提供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改善硬體設施標準與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積極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8)營造工作生活平衡的幸福職場：用對待家人的方式，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社團鼓勵同仁自主參與；管理與分析工時與休假狀況，降低過勞風險，落實「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9)支持員工成長與職涯發展：提供培訓計畫、培訓時間與經費補助，鼓勵員工主動安排，與時俱進提升能力齊備度，適才適所發展。

(10)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提升公益影響力：秉持「一家好，家家好」的精神鼓勵同仁參與協助社區發展與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提昇生命品質，將正向與善的力量傳遞給社會。

(11)與員工之間為達到充分溝通、資訊對稱、傳達與回應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有每季至少召開1次的勞資會議、不定期的部門會議、座談會及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

同時我們依據法令所賦予員工之權利，公司不干預亦不介入員工結社自由。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機具防護、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防災演練及工作安全分析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廠區負責人擔任主委，並由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企業工會代表等共十四人共同組成。職業安全衛生主要的管理架構包含人員管理、設備管理、環境管理等三大項，人員管理主要內容為勞工健康、衛生習慣、教育訓練、合格認證及業務申報，設備管理則著重在危險機具設施、危害物品防護、機械器具防護、電熱設備及自主檢查，環境管理以工作環境衛生及空污、廢水、噪音、廢棄物等環保項目為核心。

(2)危害預防與健康促進：執行各項作業安全宣導與稽查以強化廠區同仁對危害的認知，與安全防護的正確態度；辦理健康安全講習暨危險工作清單宣導以加強特定對象安全意識，建立安全教育訓練體制以達到全員投入工作安全；將落實6S運動列入單位績效評核以提升作業環境；執行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消防、停水、停電)以提升防護的有效性；每月定期稽查外勞宿舍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以增進外籍同仁居住權益的保障；訂定職場四大新興危害預防計畫以提升勞工作業安全與健康照護的重視。

(3)員工安全管理成果：持續廠醫及廠護臨場服務、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視障按摩服務與健檢加項等服務，以提升員工健康照護水準；在員工安全管理部分，檢核與改善消防措施以符合消防法規，汲取業界TPM經驗轉化成內部改善動力，美化環境以提升員工契合度。依員工工作屬性定期舉辦保障員工人身安全之教育訓練，如消防急救訓練、急救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課程共530人次580.5小時，保全（安勤）人員消防急救訓練課程共19人次43.5小時(占人權政策或特定程序訓練的人次的3.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6~111.06.05	天然氣設備裝置工程	不得轉讓或借予第三者使用
工程合約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4~109.10.24	八寶線殺菌釜設備更換	不得將工程轉包或讓包與他人承辦
中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08.04.26~111.04.26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2億	無
中長期借款	星展銀行	108.05.22~111.10.21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3億	無
中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09.02~111.02.15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2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561,612	3,311,667	2,798,150	3,134,401	2,873,551	無相關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14,062	1,680,695	1,787,703	1,867,941	1,978,574	
無形資產		7,045	11,035	25,062	35,913	50,806	
其他資產(註2)		3,946,628	3,803,605	2,871,098	2,844,591	2,856,054	
資產總額		9,229,347	8,807,002	7,482,013	7,882,846	7,758,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8,218	2,016,635	1,836,438	2,415,600	1,706,083	
	分配後	(註3)	2,416,634	2,036,438	—	—	
非流動負債		925,956	387,658	1,823,586	1,991,079	2,643,8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4,174	2,404,293	3,660,024	4,406,679	4,349,949	
	分配後	(註3)	2,804,292	3,860,02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99,888	6,397,441	3,816,696	3,470,662	3,404,088	
股本		4,999,990	4,999,990	3,558,323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961,786	950,900	29,463	23,770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9,056	774,810	468,298	149,478	74,965	
	分配後	(註3)	374,811	268,298	—	—	
其他權益		(107,068)	(124,383)	(35,512)	(32,070)	(24,131)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5,285	5,268	5,293	5,505	4,9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05,173	6,402,709	3,821,989	3,476,167	3,409,036	
	分配後	(註3)	6,002,710	3,621,989	—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244,320	3,114,566	2,409,053	2,590,501	2,362,95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27,406	1,382,914	1,389,605	1,436,749	1,481,915	
無形資產		6,911	9,998	20,955	31,899	48,559	
其他資產(註2)		4,064,457	3,880,765	2,885,954	2,763,491	2,675,985	
資產總額		8,743,094	8,388,243	6,705,567	6,822,640	6,569,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8,206	1,617,519	1,375,745	1,466,963	887,814	
	分配後	(註3)	2,017,518	1,575,745	—	—	
非流動負債		915,000	373,283	1,513,126	1,885,015	2,277,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3,206	1,990,802	2,888,871	3,351,978	3,165,325	
	分配後	(註3)	2,390,801	3,088,871	—	—	
股本		4,999,990	4,999,990	3,558,323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961,786	950,900	29,463	23,770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9,056	774,810	468,298	149,478	74,965	
	分配後	(註3)	374,811	268,298	—	—	
其他權益		(107,068)	(124,383)	(35,512)	(32,070)	(24,131)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99,888	6,397,441	3,816,696	3,470,662	3,404,088	
	分配後	(註3)	5,997,442	3,616,696	—	—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109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8,000,584	7,901,670	7,681,801	8,110,827	8,018,394	無相關資訊
營業毛利	1,455,470	1,432,073	1,331,657	1,426,208	1,307,633	
營業(損)益	160,207	90,336	(36,380)	150,101	(102,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429	401,124	380,522	(1,946)	206,985	
稅前淨利(損)	621,636	491,460	344,142	148,155	104,2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82,201	464,682	317,272	121,608	123,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2,201	464,682	317,272	121,608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06	(30,038)	(1,587)	(54,477)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707	434,644	315,685	67,131	53,8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2,073	464,443	316,971	121,361	123,7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8	239	301	247	2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1,560	434,433	315,378	66,574	53,6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7	211	307	557	201	
每股盈餘	1.2	0.98	0.93	0.36	0.36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837,543	6,813,636	6,423,969	6,683,306	6,511,20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08,828	998,402	870,928	885,067	844,258	
營業(損)益	117,174	65,305	(43,446)	119,446	42,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545	421,301	384,117	26,132	58,236	
稅前淨利(損)	611,719	486,606	340,671	145,578	101,0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2,073	464,.443	316,971	121,361	123,7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2,073	464,443	316,971	121,361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87	(30,010)	(1,593)	(54,787)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560	434,433	315,378	66,574	53,673	
每股盈餘	1.2	0.98	0.93	0.36	0.36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4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池世欽、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106	池世欽、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107	池世欽、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108	池世欽、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因民國108年KPMG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屆齡退休，使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更換為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43	27.30	48.92	55.90	56.06	無相關資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06	403.71	315.5	292.39	30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73	164.22	152.37	129.76	168.43	
	速動比率	156.06	122.4	92.78	85.43	103.66	
	利息保障倍數	33.22	14.09	7.4	3.61	2.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7.55	7.12	7.74	8.28	
	平均收現日數	48.47	48.34	51.26	47.16	44.08	
	存貨週轉率(次)	9.9	10.21	9.74	9.03	8.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03	17.24	17.19	18.29	17.32	
	平均銷貨日數	36.86	35.74	37.47	40.42	4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1	4.56	4.20	4.22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7	1.00	1.04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3	6.07	4.71	2.15	2.36	
	權益報酬率(%)	8.96	9.09	8.70	3.53	3.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43	9.83	9.74	4.19	2.95	
	純益率(%)	7.28	5.88	4.13	1.50	1.54	
	每股盈餘(元)	1.2	0.98	0.93	0.36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27	20.83	3.98	(7.83)	(3.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3	7.87	84.98	(3.62)	1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2)	2.56	0.97	(2.61)	(0.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6.5	(12.58)	4.17	(4.1)	
	財務槓桿度	1.14	1.71	0.40	1.61	0.5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因108年度陸續依增資計劃償還借款，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因108年度獲利持續增加，且依增資計畫執行而致利息支出減少。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為108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較107年合計增加4.7億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4億較多於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主要因108年營業利益增加。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1	23.73	43.08	49.13	48.1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47	489.60	383.55	372.76	383.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15	192.55	175.11	176.59	266.15	
	速動比率		193.63	143.47	98.51	109.95	152.59	
	利息保障倍數		36.47	20.91	9.75	4.5	2.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3	6.71	6.11	6.45	6.77	
	平均收現日數		54.22	54.37	59.76	56.63	53.92	
	存貨週轉率(次)		9.39	9.73	9.22	8.71	8.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7	17.39	17.18	19.67	19.41	
	平均銷貨日數		38.87	37.50	39.60	41.92	42.8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7	4.92	4.55	4.58	3.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	0.90	0.95	1.0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6	6.41	5.16	2.33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6	9.09	8.70	3.53	3.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4	1.31	(1.23)	3.38	1.21	
		稅前純益	12.23	9.73	9.64	4.12	2.86	
	純益率(%)		8.51	6.82	4.93	1.82	1.90	
	每股盈餘(元)		1.2	0.98	0.93	0.36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5	25.41	10.34	(3.90)	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92	34.04	89.92	16.67	2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	7.50	2.13	(0.86)	0.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	6.98	(8.33)	3.95	9.59	
	財務槓桿度		1.17	1.60	0.53	1.53	(2.5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因108年度陸續依增資計劃償還借款，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因108年度獲利增加，且依增資計畫執行而致利息支出減少。

(3)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為108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10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4億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4億較多於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主要因108年營業利益增加。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宗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逸宏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79%及34.9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0.77%及75.4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7,024	12	1,279,54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467	1	58,6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5,217	1	122,98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31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3,317	7	557,23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2,721	4	370,3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6,127	-	6,35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680,300	7	612,900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589	-	14,331	-
1421	預付貨款	181,663	2	190,654	2
1429	其他預付款	34,777	-	25,32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九))	6,562	-	51,6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29,225	4	4,6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05	-	17,028	-
	流動資產合計	3,561,612	38	3,311,667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616	1	51,2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211,431	35	3,075,42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714,062	19	1,680,69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62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617,829	7	619,683	7
1780	無形資產	7,045	-	11,03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91	-	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895	-	26,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1	-	4,29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6	-	7,6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2,6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7,735	62	5,495,335	63
	資產總計	$ 9,229,347	100	8,807,002	100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77,609	3	107,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61,000	3	82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51	-	6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45,162	-	40,262	-
2150	應付票據	5,373	-	69,27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57,543	6	284,5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404,415	5	310,1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2,5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0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5,000	1	260,2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135,950	1	124,5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698,218	19	2,016,63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87,500	7	1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2,537	2	222,5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3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745	-	43,5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40	-	9,0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956	9	387,658	4
	負債總計	2,624,174	28	2,404,293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4	4,999,990	57
3200	資本公積	961,786	10	950,90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97	1	22,7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083	7	511,282	6
3400	其他權益	(107,068)	(1)	(124,38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99,888	72	6,397,44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5,285	-	5,268	-
	權益總計	6,605,173	72	6,402,70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29,347	100	8,807,002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8,000,584	100	7,901,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545,893	82	6,468,636	8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21	-	1,5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0	-	539	-
	營業毛利	1,455,470	18	1,432,07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5,650	11	933,522	12
6200	管理費用	399,766	5	391,4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	-	16,804	-
	營業費用合計	1,295,263	16	1,341,737	17
	營業淨利益	160,207	2	90,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29,135	-	59,8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9,291)	-	(37,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39,965	5	370,648	5
7100	利息收入	11,620	-	8,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429	5	401,124	6
7900	**稅前淨利**	621,636	7	491,46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9,435	-	26,778	-
8200	**本期淨利**	582,201	7	464,68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54	-	(26,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31	-	3,1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01)	-	(7,041)	-
		12,884	-	(30,1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4)	-	1,6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	-	(1,526)	-
		(3,378)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06	-	(30,0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07**	**7**	**434,64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073	7	464,44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	-	239	-
	本期淨利	**$ 582,201**	**7**	**464,6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1,560	7	434,43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	-	2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707**	**7**	**434,64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0**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0.98**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5,293	3,821,9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5,293	3,805,197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239	464,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28)	(3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211	43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	1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	5,443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	(4,132)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	2,361,7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36)	(2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5,268	6,402,709
本期淨利	-	-	-	-	-	582,073	582,073	-	-	-	-	-	582,073	128	582,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2	4,662	(3,378)	8,203	-	4,825	-	9,487	19	9,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735	586,735	(3,378)	8,203	-	4,825	-	591,560	147	591,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45	-	(46,44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9,999)	(399,999)	-	-	-	-	-	(399,999)	-	(3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886	-	-	-	-	-	-	-	-	-	10,886	-	10,8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30)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90)	(12,490)	-	12,490	-	12,490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61,786**	**69,197**	**240,776**	**639,083**	**949,056**	**(29,042)**	**(78,026)**	**-**	**(107,068)**	**(203,876)**	**6,599,888**	**5,285**	**6,605,173**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636	491,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93	87,603
攤銷費用	4,700	18,7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3)	16,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31)	5,640
利息費用	19,291	37,535
利息收入	(11,620)	(8,183)
股利收入	(5,792)	(4,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9,965)	(370,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	(4,2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20)	(10,7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1	1,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0)	(539)
其他項目	-	4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159)	(226,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61)	5,6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30)	14,07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31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993)	15,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671	(45,2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5	13
存貨(增加)減少	(68,039)	13,630
生物資產增加	(3,422)	(4,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0)	237,9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98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938	3,508
合約負債增加	6,512	224
應付票據減少	(63,899)	(62,006)
應付帳款增加	173,693	19,5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176	(25,3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80	23,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183)	(17,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788	187,477
調整項目合計	(249,371)	(39,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265	451,942
收取之利息	11,620	8,183
支付之利息	(19,291)	(37,535)
支付之所得稅	(3,401)	(2,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193	420,02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65)	(868,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312	93,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62)	(56,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9	10,881
取得無形資產	-	(4,7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082)	(5,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2	(10,877)
收取之股利	317,053	288,8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98)	(553,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40,850	6,403,220
短期借款減少	(7,070,241)	(6,374,6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64,000	2,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3,000)	(1,8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248)	(2,145,763)
租賃本金償還	(2,0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0)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400,129)	(200,236)
現金增資	-	2,357,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314)	950,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4)	(3,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523)	81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547	465,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024**	**1,279,547**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8,614千元及5,922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少12,69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公司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53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997)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4)
		4,50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5,92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5,92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四)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97.4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以下稱泰山元公司)	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完成設立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6年
(2)機器設備	1～16年
(3)運輸設備	2～15年
(4)其他資產	4～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商標權　　3年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趟次為基礎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考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廿四)。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660	1,240
支票存款	51,332	55,592
活期存款	648,397	1,032,806
定期存款	226,494	177,917
附買回短期票券	197,141	11,9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7,024**	**1,279,547**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額分別為329,225千元及4,610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109	85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718	39,39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9,640	18,370
	$ 74,467	**58,6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51**	**660**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買權)	**USD 3,000**	30.155~30.78(美元/台幣)	109.01.08~109.02.05
賣出選擇權(賣權)	**USD 3,000**	30.155~30.78(美元/台幣)	109.01.08~109.02.05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買權)	**USD 3,000**	30.42～30.63(美元/台幣)	108.01.30~108.03.06
賣出選擇權(賣權)	**USD 3,000**	30.42～30.63(美元/台幣)	108.01.30~108.03.0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860	35,30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055	3,05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01	12,892
合　　計	**$ 61,616**	**51,256**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25,217	122,9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18	-
應收帳款	620,475	566,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31	390,677
催收款	24,616	246,746
減：備抵損失	(54,584)	(276,538)
	$ 1,073,573	**1,050,61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消費食品與物流及大宗物資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5,448	0~0.723%	6,631
逾期0~90天	37,454	0.47~0.84%	292
逾期91~180天	3	2.47~18.4%	-
逾期181~270天	-	8.87~33.56%	-
逾期271~360天	2	20.00~53.49%	-
逾期超過一年	870	100%	870
合計	**$ 1,003,777**		**7,793**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9,171	0~0.92%	6,788
逾期0~90天	18,788	0.69~1.02%	184
逾期91~180天	21	2.88~25.59%	1
逾期181~270天	2,338	11.97~41.89%	894
逾期271~360天	-	27.27~66.11%	-
逾期超過一年	931	100%	931
合計	**$ 991,249**		**8,798**

合併公司畜產飼料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416	0.16%	120
逾期0~90天	2,200	3.42%	75
逾期91~180天	97	17.48%	17
逾期181~270天	111	20.37%	23
逾期271~360天	-	46.67%	-
逾期超過一年	10,906	100%	10,906
合計	**$ 88,730**		**11,141**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008	1.21%	775
逾期0~90天	4,080	16.3%	665
逾期91~180天	2,187	35.01%	766
逾期181~270天	20	59.14%	12
逾期271~360天	424	80.23%	340
逾期超過一年	173,685	100%	173,685
合計	**$ 244,404**		**176,24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35,650**	100%	**35,650**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91,497**	100%	**91,49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6,538	259,7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00	16,804
減損損失迴轉	(2,65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1,772)	-
外幣換算損益	(29)	(32)
期末餘額	**$ 54,584**	**276,53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4,082	14,309
減：備抵損失	(7,955)	(7,955)
	$ 6,127	**6,35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98,154	239,819
物料	21,100	24,310
在製品	113,665	99,179
製成品	221,285	224,540
商品	26,096	25,052
	$ 680,300	**612,900**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047	(11,299)
下腳收入	(5,013)	(5,586)
存貨盤虧	1,275	8,062
報廢損失	7,787	18,890
營業費用	30,072	29,251
	$ 40,168	**39,31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子公司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2**	**6,797**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出售其中一戶，並認列處分利益8,871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三)。剩餘一戶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出售合約，合約價款人為民幣3,400千元，目前正在辦理過戶交屋等相關作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約收取訂金人民幣1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合併公司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經評估尚無減損之疑慮。

2.子公司廈門仙草南路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人民幣17,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將不動產移轉予買方，認列處分利益1,846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3.泰山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內部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新臺幣55,000千元(含稅)，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將不動產移轉予買方，認列處分利益9,420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相關款項業已全數收回。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4,892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2.48%	22.44%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 10,963,110	10,674,37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7,983,536	18,420,141
非流動資產	39,228,791	14,336,635
流動負債	(29,230,003)	(24,262,624)
非流動負債	(21,686,146)	(2,720,671)
淨 資 產	$ 6,296,178	5,773,48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18,439	307,66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5,977,739	5,465,817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77,729,697**	**71,720,973**
本期淨利	$ 1,912,770	1,694,459
其他綜合損益	(25,571)	(35,306)
綜合損益總額	**$ 1,887,199**	**1,659,15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601**	**79,1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06,598**	**1,579,962**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27,113	1,057,987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36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18,510	339,67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累積盈虧	(12,490)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	17
加：本期購入	1,528	108,19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91,012)	(266,389)
小計	1,343,649	1,227,113
加：投資性不動產	19,938	19,651
加：商標使用權	129,311	127,454
加：商譽	1,458,444	1,449,55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951,342**	**2,823,769**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60,089**	**251,659**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8,569	23,328
其他綜合損益	(670)	(919)
綜合損益總額	**$ 27,899**	**22,409**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6,539	915,584	1,036,056	98,542	246,464	29,229	3,472,414
增　添	-	1,295	7,664	14,361	713	100,329	124,362
轉　入	-	12,061	27,060	835	100	-	40,056
處　分	-	-	(74,466)	(7,189)	(30,669)	-	(112,324)
轉　出	-	-	-	-	(835)	(39,221)	(40,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65)	(10,049)	(325)	(546)	-	(15,7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539**	**924,075**	**986,265**	**106,224**	**215,227**	**90,337**	**3,468,66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6,308	1,019,909	1,022,176	102,969	285,490	20,734	3,597,586
增　添	231	2,025	8,661	7,332	2,759	35,962	56,970
轉　入	-	5,715	22,271	8,228	1,023	-	37,23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8,056)	-	-	-	-	(108,056)
處　分	-	-	(11,759)	(19,755)	(40,811)	-	(72,325)
轉　出	-	-	-	-	(1,542)	(27,467)	(29,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09)	(5,293)	(232)	(455)	-	(9,9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539**	**915,584**	**1,036,056**	**98,542**	**246,464**	**29,229**	**3,472,4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35,166	875,034	52,663	228,856	-	1,791,719
折　舊	-	26,361	41,192	9,664	4,840	-	82,057
轉　入	-	-	-	835	2,128	-	2,963
處　分	-	-	(73,933)	(3,332)	(29,413)	-	(106,678)
轉　出	-	-	(2,128)	-	(835)	-	(2,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54)	(8,528)	(291)	(520)	-	(12,4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658,373**	**831,637**	**59,539**	**205,056**	**-**	**1,754,60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3,418	848,552	56,760	261,153	-	1,809,883
折　舊	-	26,426	40,557	9,615	6,962	-	83,560
減損損失	-	-	3,339	-	-	-	3,339
轉　入	-	-	487	-	3,349	-	3,83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431)	-	-	-	-	(32,431)
處　分	-	-	(11,460)	(13,526)	(40,753)	-	(65,739)
轉　出	-	-	(2,397)	-	(1,439)	-	(3,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7)	(4,044)	(186)	(416)	-	(6,8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635,166**	**875,034**	**52,663**	**228,856**	**-**	**1,791,71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46,539**	**265,702**	**154,628**	**46,685**	**10,171**	**90,337**	**1,714,062**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46,308**	**376,491**	**173,624**	**46,209**	**24,337**	**20,734**	**1,787,7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46,539**	**280,418**	**161,022**	**45,879**	**17,608**	**29,229**	**1,680,695**

1.子公司廈門仙草南路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將建物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5,388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將前述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22,361	5,922	28,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2)	-	(7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589**	**5,922**	**27,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9,669	-	9,669
提列折舊	453	2,109	2,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	-	(3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773**	**2,109**	**11,882**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816**	**3,813**	**15,629**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3,809**	**719,87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0,188	100,188
本年度折舊	-	1,854	1,8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042**	**102,04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8,442	98,442
本年度折舊	-	1,746	1,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0,188**	**100,188**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66,062**	**51,767**	**617,829**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6,062**	**55,367**	**621,4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66,062**	**53,621**	**619,683**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67,7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42,317**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3.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狀借款	$ 122,60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000	107,000
合　　計	**$ 277,609**	**10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323,661**	**4,345,448**
利率區間	**0.95%~2.82%**	**1%~1.55%**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61,000**	**8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909,000**	**280,000**
利率區間	**0.7%~1.39%**	**0.96%~1.24%**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3%~1.55%	109~111	$ 7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合　　計				**$ 687,500**
尚未使用額度				**$ 87,500**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8%~1.58%	108~110	$ 173,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45%	108	199,748
				372,7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248)
合　　計				**$ 11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註：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之聯貸案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償還，原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土地、房屋及建物亦於第二季完成塗銷，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將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

2.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667
一年至五年	1,870
	$ 5,53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48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9,136
一至二年	4,847
二至三年	3,575
三至四年	1,580
四至五年	526
五年以上	52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0,19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2,518
一年至五年	20,271
	$ 32,789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832千元及21,336千元。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202
非流動	$ 1,63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6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9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8,539	305,7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0,794)	(262,17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745	43,582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	$ 12,744	12,74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0,7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756	283,3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13	7,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4)	25,32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3	7,212
前期服務成本	-	4,7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859)	(21,9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8,539**	**305,756**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2,174	248,183
利息收入	2,955	3,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783	6,2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241	20,5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359)	(16,3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794**	**262,17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84	3,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74	2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4,744
	$	**3,558**	**8,336**
營業成本	$	1,147	1,396
推銷費用		785	5,451
管理費用		1,626	1,489
	$	**3,558**	**8,33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1,594	85,352
本期認列		(7,654)	26,24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3,940**	**111,594**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8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2~12.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94)	6,611
未來薪資增加	6,455	(6,27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121)	7,464
未來薪資增加	7,256	(7,0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05千元及16,8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285	2,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15	478
土地增值稅	52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2	35
	34,435	3,0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00	23,68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9,435**	**26,778**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621,636	491,4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327	98,2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60	1,99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515	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7,993)	(74,125)
股利收入		(3,270)	(1,891)
減損損失		-	800
調整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5,000	-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	2,8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	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57)	(3,264)
未分配盈餘		3,515	478
土地增值稅		523	-
前期低估數		112	35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212	114
其他		(4,071)	1,964
合計	**$**	**39,435**	**26,778**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退休金費用	$	2,052	7,397
虧損扣抵		11,529	116,518
備抵損失		8,390	51,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8,672	88,672
其他		4,538	3,041
	$	**115,181**	**267,235**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36	27	民國110年度
41,224	8,124	民國112年度
430	86	民國113年度
157,239	39,400	民國114年度
256,808	64,188	民國115年度
1,186	269	民國116年度
1,678	396	民國117年度
154	39	民國118年度
$ 458,855	**112,529**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09	9,168	14,567	750	101	26,895
認列於損益	-	-	(5,000)	-	-	(5,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9,168**	**9,567**	**750**	**101**	**21,8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49	15,000	30,733	1,595	101	50,578
認列於損益	(840)	(5,832)	(16,166)	(845)	-	(23,6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9,168**	**14,567**	**750**	**101**	**26,895**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2.31	107.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均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4,999,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26,540	15,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其　　他		13,559	13,559
合計	**$**	**961,786**	**950,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9,999	20,0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8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7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8.12.31	107.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22.10元及19.0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664)	(98,719)	-	(124,3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4)	-	-	(2,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31	-	10,6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4)	(2,428)	-	(3,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490	-	12,4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042)**	**(78,026)**	**-**	**(107,06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65)	-	(9,747)	(35,51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9,338)	9,747	(89,59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765)	(99,338)	-	(125,1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7	-	-	1,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52	-	3,1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6)	(2,533)	-	(4,0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664)**	**(98,719)**	**-**	**(124,383)**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2,073**	**464,4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999	485,132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71,526**
每股盈餘	**$ 1.20**	**0.9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82,073**	**464,443**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71,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000	1,416
員工認股權	-	3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88,393**	**473,292**
每股盈餘	**$ 1.19**	**0.98**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4,340,613	-	502,433	-	4,843,046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2,742,619	-	-	2,742,619
勞務收入	-	-	-	406,213	406,213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註)	-	-	-	8,706	8,706
	$ 4,340,613	**2,742,619**	**502,433**	**414,919**	**8,000,584**

	107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4,302,388	-	514,467	-	4,816,855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2,724,366	-	-	2,724,366
勞務收入	-	-	-	342,741	342,741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註)	-	-	-	17,708	17,708
	$ 4,302,388	**2,724,366**	**514,467**	**360,449**	**7,901,670**

註：係含廠房出租之營業租賃，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25,217	122,987	137,0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18	-	-
應收帳款		619,941	566,740	583,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065	390,677	347,954
催收款		24,616	246,746	242,953
減：備抵損失		(54,584)	(276,538)	(259,766)
合　　計	**$**	**1,073,573**	**1,050,612**	**1,051,586**
合約負債－銷售	**$**	**45,162**	**40,262**	**40,76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871千元及30,00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83千元及24,06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86千元及24,06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5,792	4,245
租金收入	2,905	3,013
外幣兌換損失	(30,315)	(9,3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3	4,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20	10,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31	(5,640)
逾兩年轉列收入	-	11,294
代送服務收入	12,165	13,489
董事酬金	5,171	2,5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83	28,598
	$ 29,135	**59,828**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217	37,5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4	-
	$ 19,291	**37,535**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3.92%及28.7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為信用風險低之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顯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836	3,887	1,121	1,121	1,645	-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122,609	124,305	124,30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917,500	949,400	199,077	42,898	47,740	659,685
應付短期票券	261,000	261,000	261,000	-	-	-
無附息負債	687,510	687,510	687,510	-	-	-
	$ 1,992,455	**2,026,102**	**1,273,013**	**44,019**	**49,385**	**659,685**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280,000	285,279	131,949	38,610	76,665	38,055
擔保銀行借款	199,748	201,391	201,391	-	-	-
應付短期票券	820,000	820,000	820,000	-	-	-
無附息負債	510,992	510,992	510,992	-	-	-
	$ 1,810,740	**1,817,662**	**1,664,332**	**38,610**	**76,665**	**38,055**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651	30.106	978,227	13,614	30.73	411,798
美金：人民幣(註)	24	6.97	717	79	6.87	2,420
人民幣：美金	13,000	0.14	56,182	14,116	0.146	62,6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73	30.11	122,609	-	30.73	-
美金：人民幣(註)	3,500	6.97	105,371	5,034	6.87	154,71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需予以考量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子公司其持有美金部位。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54千元及2,5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0,315千元及損失9,38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57,781	127,241
金融負債	261,000	820,000
	$ 396,781	**(692,75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16,922	1,095,473
金融負債	1,040,109	479,748
	$ (323,187)	**615,72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3千元及1,84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081	3,718	2,563	2,888
下跌5%	(3,081)	(3,718)	(2,563)	(2,88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109	-	109	-	10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718	44,718	-	-	44,718
受益憑證－關放型基金	29,640	29,640	-	-	29,640
小　　計	74,467	74,358	109	-	74,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860	45,860	-	-	45,8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055	-	-	3,055	3,0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2,701	-	-	12,701	12,701
小　　計	61,616	45,860	-	15,756	61,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7,0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3,57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2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6	-	-	-	-
小　　計	2,565,505	-	-	-	-
合　　計	**$ 2,701,588**	**120,218**	**109**	**15,756**	**136,083**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51	-	1,451	-	1,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60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1,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2,91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7,00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8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62,5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87	-	-	-	-
小　計	1,992,455	-	-	-	-
合　計	**$ 1,993,906**	**-**	**1,451**	**-**	**1,451**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859	-	859	-	85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9,393	39,393	-	-	39,393
受益憑證－關放型基金	18,370	18,370	-	-	18,370
小　計	58,622	57,763	859	-	58,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309	35,309	-	-	35,30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055	-	-	3,055	3,0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2,892	-	-	12,892	12,892
小　計	51,256	35,309	-	15,947	51,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5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0,61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	-	-	-	-
小　計	2,348,735	-	-	-	-
合　計	**$ 2,458,613**	**93,072**	**859**	**15,947**	**109,878**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660	-	660	-	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3,79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8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2,74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93	-	-	-	-
小　計	1,810,740	-	-	-	-
合　計	**$ 1,811,400**	**-**	**660**	**-**	**66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1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1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58	(1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59	(15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320,161千元及4,625,44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全台物流(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2,024,620	2,138,396
其他關聯企業	550,297	488,483
其他關係人	139,395	144,475
	$ 2,714,312	**2,771,35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原交易之收款條件為60天內收現，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開始收款條件改為70%款項預收，30%款項30天內收票，另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收款條件變更為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除欽泰國際(股)公司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22,810千元外，餘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265,893**	**233,030**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318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56,841	302,149
	－其他關聯企業	71,245	68,243
	其他關聯企業	4,635	-
		$ 335,039	**370,392**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093**	**2,823**

5.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5,189**	**9,38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301	61,933
退職後福利	13,500	5,607
	$ 82,801	**67,54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	183,8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4,516	4,6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12,897	-
		$ 117,413	**188,5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17,013**	**161,470**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訂合約	**$ 157,936**	**88,179**
已支付價款	**$ 90,338**	**29,824**

(四)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計16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286	436,578	619,864	162,450	388,406	550,856
勞健保費用	20,596	31,643	52,239	18,386	31,403	49,789
退休金費用	8,479	12,884	21,363	8,490	16,668	25,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09	17,039	31,348	11,785	15,146	26,931
折舊費用	76,119	12,099	88,218	61,206	25,922	87,1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00	4,700	-	18,750	18,750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75千元及47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590	150,530	105,371	2.62%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5,371	659,989	1,319,978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504	60,504	56,182	2.1%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60,504	108,176	108,17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	3,299,944	237,090	165,583	-	-	2.51%	3,299,944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9,420	- %	19,420	- %	
本公司	元大基金－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註2	500,000	10,220	- %	10,220	- %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2	2,622,600	37,635	0.87 %	37,635	0.87%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2	147,000	-	2.94 %	-	2.94%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2	256,923	-	0.07 %	-	0.07%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21,378	- %	21,378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3	2,788	28	- %	28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3	17,350	174	1.16 %	174	1.16%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3	190,000	1,900	3.33 %	1,900	3.33%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3	79,000	853	0.09 %	853	0.09%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20,370	0.03 %	20,370	0.03%	
本公司	股票－飲王(股)公司	-	註3	10,000	100	10.00 %	100	10.00%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886,788	-	18.90 %	-	18.9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183	29	- %	2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3	15,524	609	- %	60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3	810	28	- %	2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3	6,260	309	- %	309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3	362	14	- %	1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1,195	23	- %	2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3	1,876	17	- %	1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56,505	550	- %	55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95,810	1,389	- %	1,38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20,225	209	- %	20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3	1,243	26	- %	26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10,351,332	228,764	2.07 %	228,764	2.0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79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55,000	-	0.01 %	-	0.0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07,000	7,083	0.04 %	7,083	0.04%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2,960,186	65,419	0.59 %	65,419	0.59%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368,524	8,144	0.07 %	8,144	0.07%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3	42,451	758	0.03 %	758	0.03%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928	47	- %	47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5,305	104	- %	104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3	64,10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60,000	-	0.10 %	-	0.1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3	-	12,701	3.66 %	12,701	3.66%	註4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未發行股份。

註5：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26,081)	(24)%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8,917	3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24,620)	(30)%	45～60天收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56,841	25%	
本公司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9,395)	(2)%	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依市場減除相關銷售費用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6,953	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26,081	99%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8,917)	(99)%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024,620	32%	45～60天付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56,841)	(34)%	
欽泰國際(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9,395	96%	50%款項預付，50%款項月結90天票	依市場減除相關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6,953)	(2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56,841	7.24	-	-	256,84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8,917	6.84	-	-	177,299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6,081	月結60天收款	20.32%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917	〃	3.67%
0	泰山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371	半年結算利息到期還本	1.14%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182	〃	0.6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15,531	73.92%	3,488	254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108,231	99.93%	9,187	906	註1、2、3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9,160	100.00%	4,061	4,061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7,290,000	100.00%	108,176	100.00%	22,867	22,867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55,452	33.33%	84,301	28,100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2,342,750	2,330,185	50,154,417	22.47%	2,947,763	22.47%	1,830,514	411,232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9,793	13.26%	2,212	6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106,996	84.21%	2,212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48,408	24.20%	3,488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637	24.90%	1,881	〃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彎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3,522	3,522	20,000	0.01%	3,579	0.01%	1,830,514	16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27,915 (USD27,500)	(註1)	1,005,540 (USD33,400)	-	-	1,005,540 (USD33,400)	22,228	100.00%	100.00%	22,228	32,802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283,071 (CNY65,500)	(註2)	-	-	-	-	-	100.00%	100.00%	-	1,673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8,235 (USD1,270)	(註6)	18,666 (USD620)	-	-	18,666 (USD620)	-	3.66%	3.66%	-	127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0,393 (USD3,328)	(註6)	21,977 (USD730)	-	-	21,977 (USD730)	-	3.66%	3.66%	-	1,67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46,184	1,440,572	3,959,93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及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8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106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年度						
收入總計	**$ 4,340,613**	**2,742,619**	**502,433**	**414,919**	**-**	**8,000,58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6,377**	**93,824**	**22,867**	**248,568**	**-**	**621,636**
107年度						
收入總計	**$ 4,302,388**	**2,724,366**	**514,467**	**360,449**	**-**	**7,901,6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310**	**99,440**	**18,245**	**203,465**	**-**	**491,460**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223,916	7,178,964
其他國家	776,668	722,706
	$ 8,000,584	**7,901,670**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A公司	**$ 2,024,620**	**2,138,39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73%及36.6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1.92%及76.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6,133	10	1,022,95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384	1	52,9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4,996	1	92,09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344	-	201,97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13,791	4	280,6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03,687	7	441,9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453	-	3,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08,878	1	160,358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641,815	7	570,830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589	-	14,331	-
1421	預付貨款	179,084	2	189,059	2
1429	其他預付款	30,682	-	19,67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44,8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86,007	3	4,6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77	-	15,093	-
		3,244,320	36	3,114,566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4,803	1	35,0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454,106	40	3,282,33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427,406	17	1,382,91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38,817	6	540,196	7
1780	無形資產	6,911	-	9,99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91	-	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882	-	11,8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8	-	5,525	-
		5,498,774	64	5,273,677	62
	資產總計	**$ 8,743,094**	**100**	**8,388,243**	**100**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72,609	3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00,000	1	73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51	-	660	-
2150	應付票據	1,897	-	67,43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98,360	4	244,5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334,407	4	251,5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9,12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5,000	1	260,2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59	-	12,980	-
		1,228,206	13	1,617,51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87,500	8	112,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47	-	31,5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16	-	6,681	-
		915,000	11	373,283	4
	負債總計	2,143,206	24	1,990,802	24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7	4,999,990	59
3200	資本公積	961,786	11	950,90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97	1	22,7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083	7	511,282	6
3400	其他權益	(107,068)	(1)	(124,38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2)
	權益總計	6,599,888	76	6,397,44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43,094**	**100**	**8,388,243**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837,543	100	6,813,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829,458	85	5,812,908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196	-	15,93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939	-	13,613	-
5900	**營業毛利**	1,008,828	15	998,40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392	9	607,345	9
6200	管理費用	307,762	5	309,27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0	-	16,481	-
	營業費用合計	891,654	14	933,097	14
6900	**營業淨利**	117,174	1	65,3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2,332	-	52,7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7,247)	-	(24,4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67,426	7	387,222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034	-	5,8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545	7	421,301	7
	稅前淨利	611,719	8	486,60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9,646	-	22,163	-
	本期淨利	582,073	8	464,44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39	-	(21,1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21	-	3,24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95)	-	(12,2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65	-	(30,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4)	-	1,6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	-	(1,5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8)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87	-	(30,0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560**	**8**	**434,43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0.98**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本期淨利	-	-	-	-	-	582,073	582,073	-	-	-	-	-	582,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2	4,662	(3,378)	8,203	-	4,825	-	9,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735	586,735	(3,378)	8,203	-	4,825	-	591,5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45	-	(46,44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99,999)	(399,999)	-	-	-	-	-	(3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0,886	-	-	-	-	-	-	-	-	-	10,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490)	(12,490)	-	12,490	-	12,49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61,786**	**69,197**	**240,776**	**639,083**	**949,056**	**(29,042)**	**(78,026)**	**-**	**(107,068)**	**(203,876)**	**6,599,888**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1,719	486,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044	62,460
攤銷費用	3,802	15,7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500	16,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40)	4,463
利息費用	17,247	24,437
利息收入	(12,034)	(5,809)
股利收入	(5,269)	(3,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426)	(387,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7)	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2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96	15,9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39)	(13,6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016)	(27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61)	5,6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02)	10,5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631	(26,4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678)	16,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1,733)	(10,0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0)	1,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86	-
存貨(增加)減少	(70,985)	25,277
生物資產增加	(3,422)	(4,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4)	235,7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16	5,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938	3,508
應付票據減少	(65,538)	(59,314)
應付帳款增加	153,763	14,79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807	6,0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0	8,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079)	(18,742)
調整項目合計	(341,297)	(56,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422	429,609
收取之利息	12,034	5,809
支付之利息	(17,247)	(24,437)
支付之所得稅	(5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86	410,98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65)	(918,3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4,3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37)	(52,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	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94	(157,582)
取得無形資產	-	(4,7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030)	(1,031)
收取之股利	316,844	289,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94	(844,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39,195	5,103,221
短期借款減少	(6,216,586)	(5,054,4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60,000	1,7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90,000)	(1,0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248)	(1,847,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65)	(1,982)
發放現金股利	(399,999)	(200,000)
現金增資	-	2,357,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0,803)	1,286,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823)	852,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956	170,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133**	**1,022,95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零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本公司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02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029)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
		-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6年
(2)機器設備	1～16年
(3)運輸設備	2～9年
(4)其他資產	4～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00
支票存款	19,956	50,512
活期存款	506,192	856,995
定期存款	174,633	115,249
附買回短期票券	185,152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6,133**	**1,022,95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金額分別為286,007千元及4,610千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109	85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35	33,70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9,640	18,370
	$ 67,384	**52,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51**	**660**

1.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3,000**	30.155～30.78(美元/台幣)	109.01.08~109.02.05
賣出選擇權	**USD 3,000**	30.155～30.78(美元/台幣)	109.01.08~109.02.05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3,000**	30.42～30.63(美元/台幣)	108.01.30~108.03.06
賣出選擇權	**USD 3,000**	30.42～30.63(美元/台幣)	108.01.30~108.03.0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748	32,02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055	3,055
合　　計	**$ 44,803**	**35,082**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94,996	92,0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44	201,975
應收帳款	320,889	290,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497	462,239
催收款	10,906	173,685
減：備抵損失	(40,814)	(203,477)
	$ 1,014,818	**1,016,63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12,800	0.723%	6,600
逾期0~90天	31,287	0.84%	263
逾期91~180天	3	2.11%	-
逾期181~270天	-	8.78%	-
逾期271~360天	2	2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合計	**$ 944,092**		**6,863**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8,790	0~0.92%	6,758
逾期0~90天	16,428	1.02%	168
逾期91~180天	20	2.88%	1
逾期181~270天	186	11.97%	22
逾期271~360天	-	27.27%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合計	**$ 955,424**		**6,949**

本公司畜產飼料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416	0.16%	120
逾期0~90天	2,200	3.42%	75
逾期91~180天	97	17.48%	17
逾期181~270天	111	20.37%	23
逾期271~360天	-	46.67%	-
逾期超過一年	10,906	100%	10,906
合計	**$ 88,730**		**11,141**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008	1.21%	775
逾期0~90天	4,080	16.30%	665
逾期91~180天	2,187	35.01%	766
逾期181~270天	20	59.14%	12
逾期271~360天	424	80.23%	340
逾期超過一年	173,685	100%	173,685
合計	**$ 244,404**		**176,24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22,810**	100%	**22,810**

	107.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20,285**	100%	**20,28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03,477	186,99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00	16,4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5,163)	-
期末餘額	**$ 40,814**	**203,477**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105,371	154,969
其他	12,360	13,982
減：備抵損失	(5,400)	(5,400)
	$ 112,331	**163,55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將前述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91,021	231,814
物料	19,108	22,209
在製品	112,933	96,808
製成品	218,753	219,999
	$ 641,815	**570,830**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 6,529	2,000
下腳收入	(5,013)	(5,803)
存貨盤(盈)虧	(2,517)	5,028
報廢損失	5,189	8,112
營業費用	30,072	29,251
	$ 34,260	**38,58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內部決議擬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合約，合約價款為新臺幣55,000千元(含稅)，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將不動產移轉予買方，認列處分利益9,420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業已全數收回。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4,892**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250,891	214,857
關聯企業	3,203,215	3,067,477
	$ 3,454,106	**3,282,33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本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2.47%	22.44%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 10,958,740	**10,670,111**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7,983,536	18,420,141
非流動資產	39,228,791	14,336,635
流動負債	(29,230,003)	(24,262,624)
非流動負債	(21,686,146)	(2,720,671)
淨 資 產	**$ 6,296,178**	**5,773,48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318,439**	**307,66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5,977,739**	**5,465,817**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77,729,697**	**71,720,973**
本期淨利	$ 1,912,770	1,694,459
其他綜合損益	(25,571)	(35,304)
綜合損益總額	**$ 1,887,199**	**1,659,15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601**	**79,19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06,598**	**1,579,962**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26,622	1,057,987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36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18,344	339,55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累積盈虧	(12,485)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	17
減：本期購入	1,528	107,711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90,896)	(266,27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343,113	1,226,622
加：投資性不動產	19,938	19,651
加：商標使用權	129,311	127,454
加：商譽	1,455,401	1,446,50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947,763**	**2,820,235**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55,452**	**247,242**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8,100	23,010
其他綜合損益	(670)	(919)
綜合損益總額	**$ 27,430**	**22,091**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7,667	705,515	741,333	36,190	230,833	29,229	2,760,767
增　添	-	1,295	3,365	-	248	100,329	105,237
轉　入	-	12,061	27,060	835	100	-	40,056
處　分	-	-	(66,544)	-	(30,412)	-	(96,956)
轉　出	-	-	-	-	(835)	(39,221)	(40,0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667**	**718,871**	**705,214**	**37,025**	**199,934**	**90,337**	**2,769,04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17,436	697,775	719,728	31,684	255,511	20,734	2,742,868
增　添	231	2,025	7,218	4,506	2,460	35,962	52,402
轉　入	-	5,715	22,271	-	1,023	-	29,009
處　分	-	-	(7,884)	-	(26,619)	-	(34,503)
轉　出	-	-	-	-	(1,542)	(27,467)	(29,0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667**	**705,515**	**741,333**	**36,190**	**230,833**	**29,229**	**2,760,76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11,181	629,769	22,544	214,359	-	1,377,853
折　舊	-	20,526	31,786	3,111	4,023	-	59,446
轉　入	-	-	-	835	2,128	-	2,963
轉　出	-	-	(2,128)	-	(835)	-	(2,963)
處　分	-	-	(66,474)	-	(29,183)	-	(95,6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531,707**	**592,953**	**26,490**	**190,492**	**-**	**1,341,64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91,291	607,298	19,604	235,070	-	1,353,263
折　舊	-	19,890	32,119	2,940	3,943	-	58,892
轉　入	-	-	488	-	3,348	-	3,836
轉　出	-	-	(2,397)	-	(1,439)	-	(3,836)
處　分	-	-	(7,739)	-	(26,563)	-	(34,3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511,181**	**629,769**	**22,544**	**214,359**	**-**	**1,377,853**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17,667**	**187,164**	**112,261**	**10,535**	**9,442**	**90,337**	**1,427,406**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17,436**	**206,484**	**112,430**	**12,080**	**20,441**	**20,734**	**1,389,6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17,667**	**194,334**	**111,564**	**13,646**	**16,474**	**29,229**	**1,382,914**

1. 本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5,388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將前述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0,687	90,687
本年度折舊	-	1,379	1,3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92,066**	**92,06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9,416	89,416
本年度折舊	-	1,271	1,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90,687**	**90,687**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1,302**	**38,894**	**540,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01,302**	**37,515**	**538,817**
民國107年1月1日	**$ 501,302**	**40,165**	**541,4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01,302**	**38,894**	**540,196**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86,6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60,30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狀借款	$ 122,60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50,000
合　　計	**$ 272,609**	**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868,237**	**3,974,149**
利率區間	**0.95%~2.82%**	**1%**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7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80,000**	**150,000**
利率區間	**0.7%**	**0.958%~1.088%**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3%~1.55%	109~111	$ 76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合　　計				**$ 687,500**
尚未使用額度				**$ 87,500**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1.58%	108~110	$ 173,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4%	108	199,748
小計				372,7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248)
合　　計				**$ 112,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之聯貸案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償還，原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土地、房屋及建物亦於第二季完成塗銷，故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將前述土地、房屋及建物提供作質押擔保。

2.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951
一年至五年		1,078
	$	**3,029**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停車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4,09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7,030
一至二年		4,141
二至三年		2,869
三至四年		97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5,0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9,886
一年至五年		19,542
	$	**29,428**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240千元及18,521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2,369	247,3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922)	(215,79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447**	**31,565**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	**$ 10,711**	**10,71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0,9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356	234,5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66	5,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258)	20,73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64	5,5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459)	(19,3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369**	**247,356**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5,791	205,334
利息收入		2,409	2,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245	5,1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836	16,1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359)	(13,7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922**	**215,79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91	2,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6	186
	$	**2,857**	**2,984**
營業成本	$	1,147	1,396
推銷費用		330	314
管理費用		1,380	1,274
	$	**2,857**	**2,98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801	79,681
本期認列		(8,039)	21,1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2,762**	**100,80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5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889)	5,051
未來薪資增加	4,930	(4,79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42)	5,732
未來薪資增加	5,608	(5,4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89千元及12,1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11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04	478
土地增值稅	523	-
	29,646	4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1,685
所得稅費用	**$ 29,646**	**22,163**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611,719	486,6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344	97,3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3,485)	(77,44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0	294
股利收入	(1,054)	(7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7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35	7,995
減損損失	-	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04	478
土地增值稅	523	-
其他	(4,438)	(6,543)
合計	**$ 29,646**	**22,163**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退休金費用	$ 289	6,313
備抵損失	6,052	38,255
投資損失	88,672	88,672
其他	4,495	3,041
	$ 99,508	**136,281**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64	9,168	-	750	11,8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	**9,168**	**-**	**750**	**11,882**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04	15,000	14,168	1,595	33,567
認列於損益	(840)	(5,832)	(14,168)	(845)	(21,6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	**9,168**	**-**	**750**	**11,882**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2.31	107.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均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4,999,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26,540	15,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其　　他	13,559	13,559
合　　計	**$ 961,786**	**950,9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9,999	200,0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8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7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8.12.31	**107.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22.10元及19.0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664)	(98,719)	-	(124,3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34)	-	-	(2,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21	-	9,7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4)	(1,518)	-	(2,1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490	-	12,4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042)**	**(78,026)**	**-**	**(107,0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65)	-	(9,747)	(35,51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9,338)	9,747	(89,59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765)	(99,338)	-	(125,1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7	-	-	1,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44	-	3,2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526)	(2,625)	-	(4,1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664)**	**(98,719)**	**-**	**(124,383)**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2,073**	**464,4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999	485,132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71,526**
每股盈餘	**$ 1.20**	**0.9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82,073	464,44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82,073**	**464,443**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71,5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000	1,416
員工認股權	-	3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88,393**	**473,292**
每股盈餘	**$ 1.19**	**0.98**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4,085,684	-	-	4,085,684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2,742,619	-	2,742,619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註)	-	-	9,240	9,240
	$ 4,085,684	**2,742,619**	**9,240**	**6,837,543**

	107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4,070,749	-	-	4,070,749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2,724,366	-	2,724,36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註)	-	-	18,521	18,521
	$ 4,070,749	**2,724,366**	**18,521**	**6,813,636**

註：係含廠房出租之營業租賃，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94,996	92,094	102,632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44	201,975	175,526
應收帳款	320,890	290,120	307,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496	462,239	454,718
催收款	10,906	173,685	170,183
減：備抵損失	(40,814)	(203,477)	(186,996)
	$ 1,014,818	**1,016,636**	**1,023,57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83千元及24,06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86千元及24,06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個體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5,269	3,68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409)	5,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7	(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4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340	(4,463)
代送服務收入	12,165	13,489
其他收入及損失	29,170	34,844
	$ 32,332	**52,707**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247**	**24,437**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5.31%及29.72%。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122,609	124,273	124,273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912,500	944,369	194,046	42,898	47,740	659,68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580,664	580,664	580,664	-	-	-
	$ 1,715,773	**1,749,306**	**998,983**	**42,898**	**47,740**	**659,685**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223,000	227,099	74,438	38,468	76,451	37,742
擔保銀行借款	199,748	201,391	201,391	-	-	-
應付短期票券	730,000	730,000	730,000	-	-	-
無附息負債	444,865	444,865	444,865	-	-	-
	$ 1,597,613	**1,603,355**	**1,450,694**	**38,468**	**76,451**	**37,74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651	30.11	978,227	13,614	30.73	411,7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73	30.11	122,609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42千元及3,3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26,409)	30.92	5,201	30.19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45,792	115,249
金融負債	100,000	730,000
	$ 545,792	**(614,75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06,192	856,995
金融負債	1,035,109	422,748
	$ (528,917)	**434,24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16千元及1,7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240	3,364	1,754	2,604
下跌5%	(2,240)	(3,364)	(1,754)	(2,60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109	-	109	-	10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35	37,635	-	-	37,635
受益憑證－關放型基金	29,640	29,640	-	-	29,640
小　計	67,384	67,275	109	-	67,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748	41,748	-	-	41,74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055	-	-	3,055	3,055
小　計	44,803	41,748	-	3,055	44,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6,13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14,81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3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0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8	-	-	-	-
小　計	2,307,447	-	-	-	-
合　計	**$ 2,419,634**	**109,023**	**109**	**3,055**	**112,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51	-	1,451	-	1,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2,60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0,2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4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62,5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17	-	-	-	-
小　計	1,715,773	-	-	-	-
合　計	**$ 1,717,224**	**-**	**1,451**	**-**	**1,451**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859	-	859	-	85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701	33,701	-	-	33,701
受益憑證－關放型基金	18,370	18,370	-	-	18,370
小　　計	52,930	52,071	859	-	52,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027	32,027	-	-	32,02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055	-	-	3,055	3,055
小　　計	35,082	32,027	-	3,055	35,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2,9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16,63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3,5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5	-	-	-	-
小　　計	2,208,668	-	-	-	-
合　　計	**$ 2,296,680**	**84,098**	**859**	**3,055**	**88,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660	-	660	-	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03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67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2,74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95	-	-	-	-
小　　計	1,588,749	-	-	-	-
合　　計	**$ 1,589,409**	**-**	**660**	**-**	**66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1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1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31	(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31	(3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3%及56%，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740,923千元及4,124,1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全台物流(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創新物流(股)公司	〃
泰山元(股)公司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
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626,081	1,656,927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24,620	2,138,396
其他關聯企業	18,211	16,969
其他關係人	139,395	144,475
	$ 3,808,307	**3,956,767**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原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開始收款條件改為月結60天匯款。

本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原交易之收款條件為60天內收現，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開始收款條件改為70%款項預收，30%款項60天內收現，另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收款條件變更為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除欽泰國際(股)公司提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22,810千元外，餘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損失。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265,893**	**233,030**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	201,925
	其他子公司	26	50
	其他關係人	2,318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338,917	136,510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256,841	302,149
	其他關聯企業	3,293	3,295
	其他關係人	4,635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05,371	154,969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3,507	5,389
		$ 714,908	**804,28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093	2,82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2,654	4,511
		$ 16,747	**7,334**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 165,583	230,498
	$ 165,583	**230,498**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105,371**	**153,665**

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係依年利率2.62%計息，並收取本票作為擔保品，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3,454千元 及1,304千元。

7.租賃

(1)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528	808

(2)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26	84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8.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7,769	19,364

(2)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943	3,943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161	53,725
退職後福利	8,100	5,607
	$ 69,261	59,3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	183,8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4,516	4,6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12,897	-
		$ 117,413	188,5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17,013	161,470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簽訂合約	$ 157,936	83,560
已支付價款	$ 90,338	29,229

(四)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計160,000千元，供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780	253,369	411,149	145,578	181,015	326,593
勞健保費用	16,754	15,085	31,839	15,702	13,906	29,608
退休金費用	7,367	8,379	15,746	7,310	7,847	15,157
董事酬金	-	41,289	41,289	-	32,013	32,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70	9,268	21,538	11,299	8,698	19,997
折舊費用	55,546	7,498	63,044	55,773	6,687	62,46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802	3,802	-	15,717	15,71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519	50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33	78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98	65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2.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590	150,530	105,371	2.62%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5,371	659,989	1,319,978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504	60,504	56,182	2.1%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60,504	108,176	108,17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	3,299,944	237,090	165,583	-	-	2.51%	3,299,944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9,420	- %	19,420	
本公司	元大基金－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註2	500,000	10,220	- %	10,220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2	2,622,600	37,635	0.87 %	37,635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2	147,000	-	2.94 %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2	256,923	-	0.07 %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21,378	- %	21,378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3	2,788	28	- %	28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3	17,350	174	1.16 %	174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3	190,000	1,900	3.33 %	1,900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3	79,000	853	0.09 %	853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20,370	0.03 %	20,370	
本公司	股票－飲王(股)公司	-	註3	10,000	100	10.00 %	100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886,788	-	18.9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183	29	- %	2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3	15,524	609	- %	6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3	810	28	- %	2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3	6,260	309	- %	3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3	362	14	- %	1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1,195	23	- %	2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3	1,876	17	- %	1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56,505	550	- %	55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95,810	1,389	- %	1,38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20,225	209	- %	2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3	1,243	26	- %	2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10,351,332	228,764	2.07 %	228,76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79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55,000	-	0.0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07,000	7,083	0.04 %	7,08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2,960,186	65,419	0.59 %	65,419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368,524	8,144	0.07%	8,14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3	42,451	758	0.03%	758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928	47	- %	47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5,305	104	- %	10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3	64,108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38,76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60,000	-	0.10%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3	-	12,701	3.66%	12,701	註4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未發行股份。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26,081)	(24)%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8,917	3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24,620)	(30)%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56,841	25%	
本公司	欽泰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9,395)	(2)%	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依市場減除相關銷售費用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6,953	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26,081	99%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8,917)	(99)%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024,620	32%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56,841)	(34)%	
欽泰國際(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39,395	96%	50%款項預付，50%款項月結90天票	依市場減除相關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6,953)	(2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56,841	7.24	-	-	256,84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8,917	6.84	-	-	177,299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15,531	3,488	254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108,231	9,187	906	註1、2、3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9,160	4,061	4,061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7,290,000	100.00%	108,176	22,867	22,867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55,452	84,301	28,100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2,342,750	2,330,185	50,154,417	22.47%	2,947,763	1,830,514	411,232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9,793	2,212	6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106,996	2,212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48,408	3,488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637	1,881	〃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3,522	3,522	20,000	0.01%	3,579	1,830,514	16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27,915 (USD27,500)	(註1)	1,005,540 (USD33,400)	-	-	1,005,540 (USD33,400)	22,228	100.00%	22,228	32,802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283,071 (CNY65,000)	(註2)	-	-	-	-	-	100.00%	-	1,673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8,235 (USD1,270)	(註6)	18,666 (USD620)	-	-	18,666 (USD620)	-	3.66%	-	127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0,193 (USD3,328)	(註6)	21,977 (USD730)	-	-	21,977 (USD730)	-	3.66%	-	1,67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46,184	1,440,572	3,959,93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及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8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106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61,612	3,311,667	249,945	7.55
長期投資	3,273,047	3,126,683	146,364	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062	1,680,695	33,367	1.99
投資性不動產	617,829	619,683	(1,854)	(0.3)
無形資產	7,045	11,035	(3,990)	(36.16)
其他資產	55,752	57,239	(1,487)	(2.6)
資產總額	9,229,347	8,807,002	422,345	4.8
流動負債	1,698,218	2,016,635	(318,417)	(15.79)
長期負債	687,500	112,500	575,000	511.11
其他負債	238,456	275,158	(36,702)	(13.34)
負債總額	2,624,174	2,404,293	219,881	9.15
股本	4,999,990	4,999,990	—	—
資本公積	961,786	950,900	10,886	1.14
保留盈餘	949,056	774,810	174,246	22.49
其他權益	(107,068)	(124,383)	17,315	(13.92)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非控制權益	5,285	5,268	17	0.32
權益總額	6,605,173	6,402,709	202,464	3.1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減少所致。
2. 長期負債：主要係為融資工具調整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8年較107年獲利增加1.2億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44,320	3,114,566	129,754	4.17
長期投資	3,498,909	3,317,416	181,493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7,406	1,382,914	44,492	3.22
投資性不動產	538,817	540,196	(1,379)	(0.26)
無形資產	6,911	9,998	(3,087)	(30.88)
其他資產	26,731	23,153	3,578	15.45
資產總額	8,743,094	8,388,243	354,851	4.23
流動負債	1,228,206	1,617,519	(389,313)	(24.07)
長期負債	687,500	112,500	575,000	511.11
其他負債	227,500	260,783	(33,283)	(12.76)
負債總額	2,143,206	1,990,802	152,404	7.66
股本	4,999,990	4,999,990	—	—
資本公積	961,786	950,900	10,886	1.14
保留盈餘	949,056	774,810	174,246	22.49
其他權益	(107,068)	(124,383)	17,315	(13.92)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權益總額	6,599,888	6,397,441	202,447	3.1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主要係為融資工具調整所致。
3. 長期負債：主要係為融資工具調整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8年較107年獲利增加1.2億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00,584	7,901,670	98,914	1.25
營業成本	6,545,114	6,469,597	75,517	1.17
營業毛利	1,455,470	1,432,073	23,397	1.63
營業費用	1,295,263	1,341,737	(46,474)	(3.46)
營業淨利(損)	160,207	90,336	69,871	7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429	401,124	60,305	15.03
稅前淨利	621,636	491,460	130,176	26.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435)	(26,778)	(12,657)	47.27
本期淨利	582,201	464,682	117,519	25.2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582,201	464,682	117,519	25.29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因108年度調整產品結構、油脂事業平穩且成本控制得宜，故整體業績成長，且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淨利：主要係大陸事業持續調整策略及組織，減少部份業績效益不佳市場之相關費用 ，且油脂事業持續獲利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上述各點為稅前淨利成長主因。
4. 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5. 本期淨利：本業及投資事業皆穩定成長。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837,543	6,813,636	23,907	0.35
營業成本	5,828,715	5,815,234	13,481	0.23
營業毛利	1,008,828	998,402	10,426	1.04
營業費用	891,654	933,097	(41,443)	(4.44)
營業淨利(損)	117,174	65,305	51,869	7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545	421,301	73,244	17.39
稅前淨利(損)	611,719	486,606	125,113	25.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646)	(22,163)	(7,483)	33.76
本期淨利(損)	582,073	464,443	117,630	25.3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損)	582,073	464,443	117,630	25.33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因108年度調整產品結構、油脂事業平穩且成本控制得宜，故整體業績成長，且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淨利：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且樽節費用增加額。
3. 稅前淨利：因營業淨利增加及認列權益法轉投資增加，故稅前淨利增加。
4. 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5. 本期淨利：本業及投資事業皆穩定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4.2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515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1萬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79,547	361,193	493,716	1,147,024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6億，主要係108年稅前淨利6.2億及預付款減少2.4億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0.85億，較107年減少4.7億元主要係107年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8.6億、收得全家、中聯等股利約2.9億及出售思明、昆山房產收得0.9億。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億，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4億元所致。

(二)本公司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27 %	20.83 %	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3 %	7.87 %	17.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2 %)	2.56 %	(2.98%)

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108年度流動負債較107年度減少約3.2億。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較107年合計增加4.7億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4億較多於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7,024	578,169	813,261	911,932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公司近年來獲利穩定，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後，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69,373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預計未來一年度依現金增資運用計劃執行，持續投資增購設備之金額。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請參閱第69頁。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70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9,187	906	營運體質調整，減少無效率之通用費用	無	持續投資
中聯油脂(股)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84,301	28,100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投資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3,488	254	認列投資損益	無	無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投資	22,867	22,867	認列投資利益	無	持續投資
創新物流(股)公司	物流配送	2,212	6	採同業加盟，持續獲利	無	持續投資
泰山元（股）公司	投資管理	4,061	4,061	認列投資利益	無	持續投資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830,514	411,232	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業績持續成長	無	持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8年度（千元）
利息支出	19,291
兌換利益(合併)	(30,315)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避險政策主要係以變動利率為主，考量目前整體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並未從事利率避險交易。由於目前本公司整體銀行借款餘額不高，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對整體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2.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近年來自谷底翻揚，使得食品原料如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長期價格看漲，因而形成通貨膨脹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食品本業為主，且董事會嚴格把關，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本公司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法辦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2)泰山企業(漳州)公司因營運所需，於108年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美金500萬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109年2月29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1,304,705千元，公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308,25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151,650千元。

(3)截至109年2月29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261,762千元，公告背書保證餘額為166,815千元，實際動支金額零元。未來因應措施仍將依相關作業制度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嚴格控管。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營運之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規避購買原物料產生外幣借款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均與進口成本相連結，故風險在掌控範圍內(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仍將持續因應進口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冰鎮茶飲料系列產品研究。

(2)、手搖攤系列研究。

(3)、鐵罐養生粥品系列產品開發。

(4)、氣泡水系列產品研究。

(5)、無糖茶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6)、冷藏穀飲系列產品研究。
(7)、無添加潔淨標示(Clean label)產品開發。
(8)、飲料縮液產品系列開發。
(9)、業務用油品開發研究。
(10)、差異化消費油品開發研究。

2.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1)、冰鎮TP大麥紅、綠茶已量產上市。
(2)、冰鎮IP650大冰紅、綠茶預計5月上市。
(3)、冰鎮大人系草莓紅茶、葡萄紅茶已量產上市。
(4)、冷藏茶攤珍煮丹IP黑糖鮮奶茶3月上市。
(5)、冷藏茶攤復刻奶茶、抹茶奶茶及桂花紅茶口味開發中
(6)、青檸氣泡水已完成試車，預計4月量產上市。
(7)、珍穀益雪蓮子燕麥粥、南瓜藜麥粥預計4月量產上市。
(8)、BIB裝無糖綠茶濃縮液口味以確認，3月將進行試車。
(9)、消費油品玄米油預計4月上市。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109年須再投入約17,158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本著正派經營的理念，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秉持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化之原則，增進股東對本公司的瞭解及對公司經營策略的認同與支持。此外，如遇突發狀況，則依權責啟動危機處理應變措施，迅速解決企業危機。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預防及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投入之資本支出，主要投資在水處理設備、油脂倉庫及生產線、機器手臂、八寶粥殺菌釜等設備，預計可提升產能並降低營運成本，由於本公司業務銷售穩定，營運帶來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資本投入的輒就支出，未來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更新設備投資，以滿足業務需求並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前相述關章節揭露，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組成結構穩定，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與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專業之經營團隊，並不會因經營權改變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股東詹晉嘉先生（下稱詹先生）對本公司訴訟案件之處理：

❶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彰化地院一審判命泰山公司給付詹先生相關稅賦及費用，泰山公司已將應付金額交付予詹先生。故本件已結案。

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臺北地院一審判詹先生獲全部敗訴，且詹先生亦未上訴，本件泰山公司全部勝訴確定。

(2).日本 ICHIYA CO., LTD.（下稱 ICHIYA）返還投資款等事件：一、二審 ICHIYA 公司均全部敗訴，惟嗣已提起三審上訴，而泰山公司目前亦已延請律師處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因應網路攻擊、法規遵循、廠商合作規範及公司內外風險控制稽核等內外在因素要求，於 2018/1 以 ISO27001 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公司營運特性，制定符合且適當的資訊安全制度文件及控制措施，涵蓋資訊相關管理環節，包括政策、組織、人員、實體環境、網路安全、作業管理、存取控制、開發及維護、資安事件、災害演練等。

(2)資訊安全政策：

❶確保業務活動持續運作，提供資訊服務穩定使用。

❷確保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隱私。

❸建立資訊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資訊業務活動運作。

(3)資訊安全組織與運作：

❶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門，並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訊部門課長級以上人員組成。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工作，資安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評估資安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緊急處理組為任務編組負責修訂及執行各災害復原程序。

❷資安稽核小組，每年執行自我內部查核以確認制度有效性。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執行資訊安全查核，若有缺失即要求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4)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❶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有以下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管理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外部威脅	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更新措施 防火牆防護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人員訓練	人員資訊安全意識訓練措施	新人報到需進行資安宣導教育 定期全公司資安宣導 社交工程演練

❷本公司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 ERP 系統主機、網路設備等進行電子設備保險，並透過監控作業避免失竊或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❸鑒於資安險為新興保險種類，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採取以下策略：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每年執行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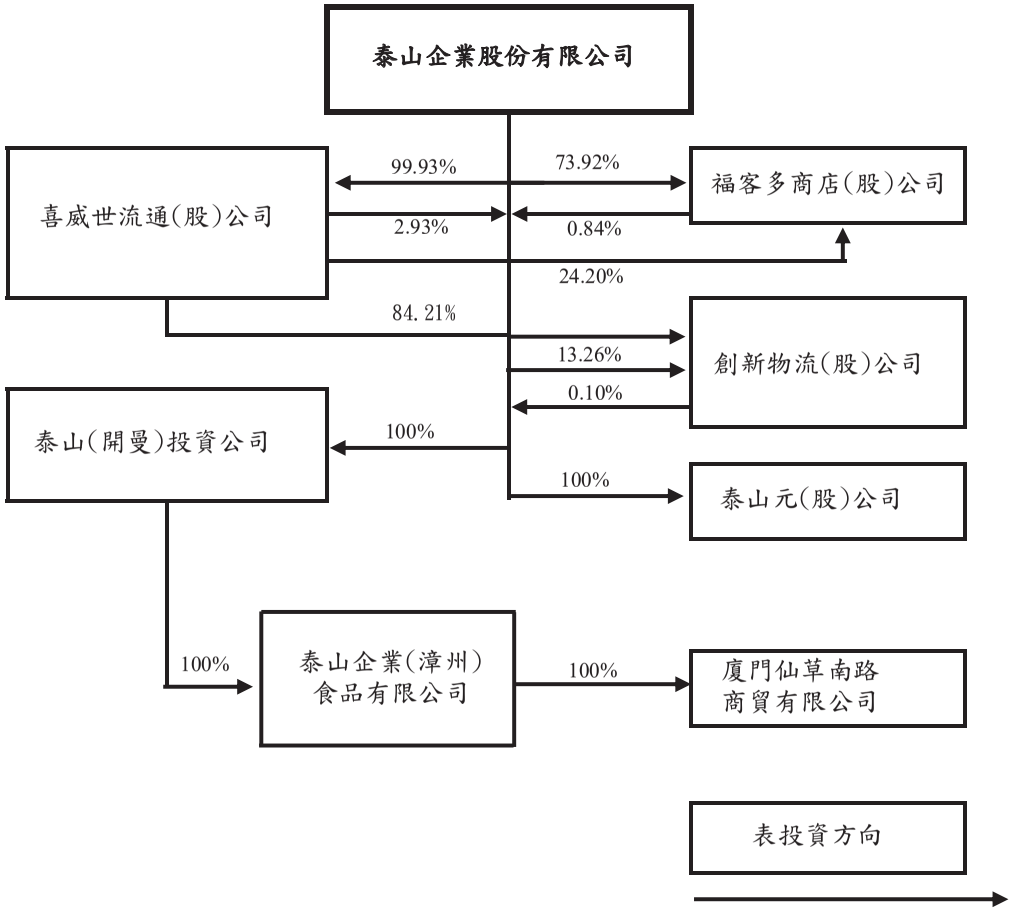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76.02.11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212,711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79.06.01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之 1	368,000	經營連鎖超商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新工一路 28 號	102,480	物流配送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107.03.30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1 樓	5,000	投資管理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87.08.05	HUNT LANBUILDING,P.O.BOX2804,GEORGE TOWN,GRAND CAYMAM,CAYMANISLANDS	USD 47,290	投資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6.06.28	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開發區中閩大道	USD 27,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98.07.0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1 號之 118	CNY 65,5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 = 1 ： 30.106；CNY：NTD = 1 ： 4.3217）。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泰山企業(股)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銷售─製造業、商品配送─物流業及便利商店─零售業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凱閔）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江巍峰）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陳賢文）	21,255,839	99.93%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信忠）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林俐婉）	27,203,632	73.92%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8,904,412	24.2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卓鈺恆）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鵬憲）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李月娟）	1,358,480	13.26%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8,630,240	84.21%
	總經理	詹逸宏	0	0%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500,000	100%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500,000	100%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皓鈞）	500,000	100%
	監察人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劉韋辰）	5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47,290,000	1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景超）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雷松清）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林俐婉）	-	100%
	董　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劉韋辰）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逸宏）	-	100%
	總經理	詹皓鈞	-	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皓鈞）	-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967,458	608,184	359,274	1,833,857	4,152	9,187	0.4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105,805	5,130	100,675	-	(1,120)	3,488	0.09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229,332	102,273	127,059	406,213	665	2,212	0.22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166	1,006	9,160	-	(10)	4,061	8.12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1,498,670	108,176	-	108,176	-	(406)	22,867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27,915	316,245	283,443	32,802	502,433	(30,463)	22,228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283,071	2,475	802	1,673	-	-	-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股本	99.93%	—	0	0	0	10,351,332 股	無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股本	73.92%	—	0	0	0	2,960,186 股	無	0	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股本	13.26%	—	0	0	0	368,524 股	無	0	0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股本	100%	—	0	0	0	500,000 股	無	0	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498,670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美金 5,500 千元	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27,915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美金 5,000 千元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逸宏